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4年度報告



股份代號：1833.HK

平安健康秉承「省心、省時、又省錢」的價值主張，憑藉豐富的支付方資源、廣泛的服務網絡、完善的服務標準體系、領先的醫療AI技術、強大的平安生態資源等核心競爭優勢，持續深耕建設「家庭醫生」、「養老管家」兩大核心樞紐，為用戶提供專業、全面、高品質，一站式的醫療健康養老服務，致力於讓每一家企業擁有幸福職場，讓每一個家庭擁有專屬醫生，讓每一位用戶擁有平安健康。

此年度報告（「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agd.net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包括但不僅限於年度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可提出要求後獲免費發送年度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書面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電郵地址pagd.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瀏覽）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目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合併利潤表	80
合併綜合收益表	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82
合併權益變動表	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概要	161
釋義	162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斗先生(主席)
吳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蔡方方女士
付欣女士
朱梓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周永健博士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湯雲為先生(主席)
郭田勇先生
蔡方方女士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郭田勇先生(主席)
湯雲為先生
周永健博士
郭曉濤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周永健博士(主席)
李斗先生
付欣女士

授權代表

李斗先生
劉程先生

公司秘書

劉程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國霞路298號
INNO創智B棟5-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股份代號

1833

公司網站

www.pagd.net

上市日期

2018年5月4日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三期二十五樓

關於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號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李斗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致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是平安健康成立十週年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公司實現歷史性突破的一年。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旗艦，我們戰略定位明確，戰略方向篤定。在這一年裏，我們不僅實現收入增長，首次實現了全面盈利上岸，我們更在戰略深化、服務能力提升和科技創新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果。這些成績的取得，離不開股東、合作夥伴和用戶的信任與支持、以及每一位員工的辛勤付出。在此，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大家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二零二四是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關鍵之年，是深入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國內經濟運行及消費增長仍然面臨挑戰。面對極具波動性的市場環境，平安健康以家庭醫生和養老管家為兩大核心服務樞紐，與平安集團金融主業持續加強融合和雙向賦能，醫險協同繼續深化，綜合金融客戶（F端）和企業客戶（B端）業務持續增長。報告期內，平安健康實現總收入4,808.1百萬元，較2023年同比增長2.9%，全年盈利88.3百萬元，首次實現了全面盈利；其中，F端和B端業務分別實現收入2,416.5百萬元和1,431.5百萬元，同比增長9.6%和32.7%。B端累計服務企業客戶數達2,049家，同比增長

董事長致辭

35.9%，進一步鞏固了市場領先地位。此外，通過AI賦能、加強投產管控等方式，公司資源配置效率持續優化提升，同時，隨着業務規模效應逐漸顯現，費用率同比下降14.4個百分點。

成立十年以來，平安健康深入洞察市場需求，持續加強差異化、高壁壘的獨特優勢建設，精耕家庭醫生、養老管家兩大核心樞紐建設，目前已經成為國內領先的醫療健康服務與養老服務提供商。報告期內，平安健康升級家庭醫生會員服務品牌「平安家醫」，構築「11312」一站式主動健康管理服務體系¹，並推出「健康主動管、慢病能管好、疾病管全程」用戶服務承諾，旨在滿足公眾日益增長的醫療健康需求；升級後的「平安家醫」擁有北京大學國際醫院註冊認證和世界家庭醫生組織(WONCA)全程監督培訓認證的家庭醫生團隊，服務標準與遠程醫療管理分別通過中華醫學會全科分會、澳大利亞皇家全科醫學會認證，顯著增強公司的國際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報告期內，家庭醫生會員權益用戶數超1,400萬人，年人均使用頻次5次，主動服務覆蓋率達100%。

與此同時，依托平安集團豐富的生態資源和服務網絡，公司進一步建設集智能管家、生活管家、醫生管家「三位一體」的養老管家，打造覆蓋居家養老10大場景服務，為用戶提供7*24小時、一站式居家養老解決方案。報告期內，平安健康持續深化醫、住、護、樂等場景服務體系建設，鏈接數百項居家養老服務，賦能平安集團主業，優化客戶體驗。目前，居家養老服務已覆蓋全國75城，比去年年末新增21個城市，用戶體驗不斷提升，NPS較2023年進一步提升。養老和銀發經濟是應對人口老齡化的重要舉措，展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和發展前景，同時也面臨一系列挑戰，例如到家服務覆蓋難、客戶需求千人千面差異化大、服務參差整合不易等，養老服務為老年人提供生活保證，銀發經濟則滿足其多樣化的需求，我們將進一步深入研究客戶需求，堅持「標準、集採、監督」，通過標準化服務、集採優化資源配置以及多層次監督機制，以服務全面性打造市場領先優勢，持續擴大客群覆蓋。

二零二四年，我們升級打磨「四到」服務網絡，做強口碑。報告期內，圍繞醫療、健康、養老服務場景，公司進一步升級O2O服務網絡至「到線、到店、到家、到企」

¹ 「11312」一站式的主動健康管理服務體系，即擁有1個專業權威的家庭醫生團隊，1個國際一流的標準服務路徑，3套主動式的健康管理服務，以及12項稀缺醫療資源。

的四到服務網絡。到線方面，我們推出了「秒級問診、全程陪護」、超600種常用藥品「貴就賠、慢就賠、過期換」的服務承諾，此外，公司積極響應國家「互聯網+」醫療服務政策，在東莞、珠海、大連等地接入了線上醫保支付功能，提升參保用戶的購藥體驗；到店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建立了覆蓋29個科室的約5萬名內外部醫生團隊，累計簽約專家醫生超2,900位，包括復旦百強醫院專家醫生等，合作醫院近4,000家，合作的健康服務供應商合計約10.5萬家，其中，體檢供應商近2,600家；到家方面，結合居家場景豐富到家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作藥店達23.5萬家，合作的養老服務供應商超150家，可提供數百項居家養老服務，為用戶足不出戶提供高品質的用戶體驗；到企方面，公司為企業員工提供主動式醫療健康服務，並為員工提供豐富到企活動，包括到企專家健康教育、企業醫務室等服務，助力企業打造活力職場。

二零二四年，科技驅動變革，推動AI醫療加速創新發展。憑藉自主研發及平安集團的技術優勢，公司持續深化各業務環節的信息化、數字化，並持續探索及創新AI在醫療場景中的應用落地。公司在「平安醫博通」多模態大模型、「平安醫家人」醫生工作台基礎上，現已完成

DeepSeek部署及部分場景應用驗證，這標誌着公司在搶佔AI醫療「風口」上邁出重要一步。通過AI賦能，報告期內醫療服務各環節的效率及質量指標均有明顯提升。其中，AI體檢報告解讀實現100%覆蓋，解析精準率達98%；醫療單據實時解析準確率超90%，輔診準確率超95%；智能推薦準確率達99%，對問診、電子病歷填寫實現全程、全量質量控制；慢病管理改善率達90%。同時，在整體醫療效率提升方面，報告期內，家醫服務效能提升約62%，專醫效能提升約42%，健康管理師服務效能提升約55%。隨着DeepSeek大模型的接入和場景驗證，公司將持續推進對平安集團2.4億個人金融客戶的醫療服務覆蓋和健康檔案建立；並充分利用醫險數據閉環的獨特優勢，加速推進AI大模型在複雜疾病的多學科會診等場景的應用。

二零二四年，組織能力持續提升，敏捷化管理迎接高速發展。報告期內，我們優化組織架構，將原有多個事業群整合升級為銷售中心、技術及運營中心、醫療中心、產品中心、居家養老業務中心和共同資源中心六大中心，通過柔性組織的敏捷調整，提升跨部門協同效率；通過完善的培養體系和多樣化的發展路徑，推動熟悉保險、醫療、科技、養老等多板塊協同邏輯的複合型人才

董事長致辭

跨界協作，實現個人價值與企業發展的共贏；公司亦通過數智化管理重構醫療健康服務與養老服務模式，依託全景流程看板實現精細化運營，依託數據驅動決策優化戰略佈局，依託個性化用戶分析提升服務質量。可見，我們已逐步從單純追求業績交付轉向以創新驅動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模式。

二零二四年，我們飲水思源，感恩回饋。報告期內，為回報股東的長期支持，提升資金使用率，平安健康向全體股東實施了每股9.7港元的特別股息，同時股東也可以選擇以股代息。特別派息是我們與全體股東共享發展成果的重要方式，也是我們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體現。在本次特別派息中，平安集團選擇「以股代息」收取股息後，平安健康正式併表平安集團。未來，公司將在保持獨立運營的同時，持續深化與平安集團商業保險等綜合金融業務的協同，踐行推進「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戰略，構建醫療養老服務和金融支付方、企業支付方的協同模式，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醫療養老服務和健康管理等領域的競爭力。

二零二四年，我們堅持長期主義，攢聚內生增長動力。報告期內，平安健康在ESG建設上成績顯著，4月，正式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10月，平安健康MSCI ESG評級由A上調至AA，較全球同行已處於上游水平，在醫療保健設備行業中排名第一。12月，我們攜手多方，共啟「醫路健行」國民健康素養提升行動，旨在提升公眾健康管理意識與素養，推動全民健康發展，構建大

健康生態可持續發展，積極踐行國家「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醫路健行」行動是公司堅定踐行社會責任、推進可持續發展的又一次實踐，未來將通過百場進企業、進社區等多形式持續開展健康管理理念、知識、技能宣導與體驗活動，將ESG理念與產品服務、醫療健康生態建設有機結合，致力於讓每一家企業擁有健康職場、讓每一個家庭擁有專屬醫生、讓每一位用戶擁有平安健康。

二零二五年，挑戰與機遇並存，乘勢而上我自昂揚。平安集團「綜合金融+醫療養老」雙輪驅動的戰略加速，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旗艦，平安健康將在服務場景和產品上賦能金融主業，打磨「四到」網絡的極致服務，不斷做強服務口碑和提升服務性價比；有序推進統一流量入口與聚合一鍵支付，做大「四到」服務滲透，通過中長期戰略深度落實「深度賦能、口碑服務、創新增長」，將平安健康打造成為中國最大的醫療、養老服務提供商。

董事長

李斗

上海，2025年3月

平安健康是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旗艦。隨着平安集團「綜合金融+醫療養老」雙輪驅動戰略的持續深化，平安健康持續加強家庭醫生和養老管家兩大服務樞紐的核心能力建設，整合升級服務網絡，持續提升用戶體驗，加強對平安集團個人綜合金融客戶和企業客戶的滲透，從而持續深化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在場景和產品上的協同和賦能。

憑藉豐富的支付方資源、廣泛的服務供應商網絡、完善的服務標準體系、強大的平安生態資源等核心競爭優勢，平安健康已打造專業、全面、高質量、一站式的「醫療+養老」服務平台，為用戶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醫療養老服務。隨着平安集團「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戰略的深入貫徹和持續推進，平安健康和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雙向賦能的戰略價值已逐漸凸顯，協同持續深化。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08,082	4,673,562	+2.9%
營業成本	(3,284,726)	(3,165,049)	+3.8%
毛利	1,523,356	1,508,513	+1.0%
銷售及營銷費用	(763,507)	(835,796)	-8.6%
管理費用	(929,981)	(1,480,884)	-37.2%
- 其中：研發費用	(380,480)	(537,417)	-29.2%
其他收入	34,822	142,945	-75.6%
其他收益 - 淨額	46,246	89,962	-48.6%
財務收入 - 淨額	182,557	243,116	-24.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	279	251	+11.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3,772	(331,893)	不適用
所得稅費用	(5,450)	(2,965)	+83.8%
年內淨利潤／(虧損)	88,322	(334,858)	不適用
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81,428	(322,594)	不適用
- 非控制性權益	6,894	(12,264)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158,453	(315,087)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內，公司錄得總收入4,808.1百萬元人民幣，較23年同比增2.9%(FY23：4,673.6百萬元人民幣)。隨着24年公司業務增長良好，公司收入重回增長軌跡；
- 分渠道看，報告期內，公司F端及B端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7.2%；其中，F端錄得2,416.5百萬元人民幣，同比增長9.6%(FY23：2,204.7百萬元人民幣)，B端錄得收入1,431.5百萬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2.7%(FY23：1,078.5百萬元人民幣)；
- 報告期內，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於去年同期水平，為31.7%(FY23：32.3%)，主要由於公司協同平安集團大力發展B端企康業務，主動以更具價格競爭力的健康服務搶佔市場份額，導致短期內毛利率小幅波動；
- 報告期內，公司在持續進行研發投入和養老業務團隊建設的同時，通過AI賦能、加強投產管控等方式，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同時，隨着業務規模的增長，規模效應逐漸顯現，錄得總費用1,693.5百萬元人民幣，同比下降26.9%；其中，錄得管理費用930.0百萬元人民幣，同比下降37.2%；錄得銷售及營銷費用763.5百萬元人民幣，同比下降8.6%；
- 報告期內，隨着F端業務穩健增長、和以企康為主的B端業務快速發展，運營效率不斷提高，錄得全年盈利88.3百萬元人民幣(FY23：虧損334.9百萬元人民幣)，調整後淨利潤158.5百萬元人民幣(FY23：虧損315.1百萬元人民幣)。

主要營運數據

	FY24	FY23	變動
LTM付費用戶數(百萬人)	31.4	32.3	-2.9%
其中：F端付費用戶數(百萬人)	24.8	26.3	-5.7%
B端付費用戶數(百萬人)	5.8	5.1	13.0%
B端累計服務企業數(家)	2,049	1,508	35.9%

註：1.因四捨五入，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 報告期內，受F端付費用戶數波動影響，公司LTM付費用戶數同比略下滑，合計約3,135.0萬人；
- 其中，F端LTM付費用戶數約2,481.0萬人，同比下降約5.7%，主要因公司與平安產險協同的業務模式調整，原模式付費用戶主要指權益覆蓋用戶，新模式付費用戶主要指權益使用用戶；

- 其中，以企康業務為主的B端付費用戶數約581.2萬人，同比增長約13.0%，主要因公司加速擴張企康業務，付費企業客戶數迅速增加導致；
- 在服務企業客戶方面，以企康業務為主的B端累計服務企業客戶達2,049家，累計同比增長約35.9%。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報告期內，以家庭醫生及養老管家為兩大核心樞紐，公司持續代表支付方、整合供應方；憑藉擁有強大支付能力的支付方資源，公司通過家庭醫生及養老管家兩大核心服務樞紐，持續整合醫療、健康、養老服務供應商網絡，並建立供應商服務標準和監督體系，促進供應商提供更高性價比的服務，從而加強公司服務口碑建設，提升用戶服務體驗和黏性。

在「家庭醫生」樞紐能力建設上，報告期內，公司升級家庭醫生會員服務品牌「平安家醫」；憑藉強大的家庭醫生團隊和優質的口碑服務，持續推進家庭醫生服務在多場景中的深化落地(如，醫療理賠協同、重疾險等健康險客戶服務、居家養老長者服務等場景)。

在「養老管家」樞紐能力建設上，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夯實養老管家服務體系建設，構建居家養老聯體模式、制定居家養老服務標準、科技賦能居家養老三大路徑來打造「省心、省時、又省錢」的三省服務體驗。同時，攜手產、學、研各方相繼正式發佈了「護聯體」「住聯體」「樂聯體」，助力長者提升養老生活品質，協同平安集團持續提升養老金融服務能力。

在服務網絡建設方面，報告期內，公司升級O2O服務網絡，並持續提升企業健管服務，協同平安集團大力發展面向企業客戶的「中國平安企業健康保障計劃」，從原來「到線、到店、到家」的三到服務網絡升級為「到線、到店、到家、到企」的四到服務網絡。

通過家庭醫生和養老管家兩大核心服務樞紐，持續整合「到線、到店、到家、到企」的「四到」服務網絡，公司深度賦能支付方。在綜合金融支付方(F端)，通過「保險+醫養會員」、「醫療理賠協同」、「醫健權益服務」等模式為平安集團個人綜合金融用戶提供服務，在獲客、黏客和提高用戶健康水平從而降低理賠等方面賦能險司；進一步，基於不同險種協同和場景融合進行探索，持續賦能平安集團綜合金融主業；在企業支付方(B端)，通過「體檢+」「健管+」等服務模式，為企業員工提供線上諮詢、線下就醫協助等醫健服務，從而解決企業員工健康管理和保障等方面的痛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時，在科技能力建設上，公司在「平安醫家人」醫生工作台、「平安醫博通」多模態大模型基礎上完成DeepSeek融入，並完成部分場景的驗證和應用。憑藉DeepSeek強大的推理能力，除了持續加強AI在海量醫療的數據整合方面的應用，及在醫療服務環節（如智能分診協助、臨床專病輔診、病歷輔助生成、醫療質控）、疾病風險預測、慢病管理（如慢病風險測評、個性化慢病管理方案制定）、健康管理等醫療和健康服務場景的賦能外，公司將持續推進對平安集團2.4億個人金融客戶¹的醫療服務覆蓋和健康檔案建立；並充分利用醫療數據閉環、自研醫療大模型和訓練適配醫療場景的垂域模型等獨特優勢，加速推進AI大模型在複雜疾病的多學科會診等場景的應用。

1. 支付方

綜合金融客戶(F端)

平安集團持續深化「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戰略佈局。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旗艦，平安健康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持續加深協同，為平安集團個人綜合金融客戶提供線上／線下一站式、7*24小時、主動式醫療養老服務，助力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獲客、黏客、客戶二次轉化和提高用戶健康水平從而降低理賠。截至2024年9月末，使用了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服務的平安集團個人綜合金融客戶，其客均合同數、客均AUM分別為其他個人客戶的1.6倍、3.9倍²。

報告期內，平安健康持續推進三大模式深化創新，與平安集團旗下壽險、產險、健康險、銀行等不斷加強協同：

1) 保險+醫養會員模式。以家庭醫生和養老管家為服務樞紐，對以重疾險為主的健康險客戶，根據不同保單類型，提供不同醫健服務；同時，對以年金險和增額壽險為主的儲蓄險客戶，根據不同保費層級，鏈接差異化的醫療養老服務，加強保險產品的競爭力。

例如，公司協同平安壽險深化發展「保險+居家養老」場景，持續建設「醫、住、護、樂」等場景服務體系，為總保費規模較高的儲蓄險客戶提供一站式、差異化的居家養老服務體驗。

2) 醫療理賠協同模式。公司以家庭醫生為樞紐，為醫療險等保險客戶提供線上諮詢、線下就醫網絡指引、健康管理等一站式服務，實現精準導醫、提升客戶健康水平，降低二次理賠發生率，從而降低理賠；報告期內，公司家庭醫生服務了209萬該模式保單客戶。

¹ 數據來源於平安集團2024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² 數據來源於平安集團2024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3) 醫健權益服務模式。**針對醫療險、意外險、銀行等金融客戶需求，不斷豐富和升級保單中的醫健服務權益。同時，公司持續強化保單持有人等價值客戶運營，通過居家自測、腫瘤篩查等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主動精準的用戶運營，提升保單用戶的黏性和價值。

通過家庭醫生和養老管家兩大服務樞紐，公司憑藉「到線」專家問診、「到店」門診預約協助、住院協助、「到家」居家護理等「四到網絡」尖刀服務，持續提升對平安集團2.4億個人金融客戶的服務滲透，從重疾險、百萬醫療險等險種的協同，逐漸向儲蓄險等險種協同創新；從「保險+醫養會員」等模式向「醫療理賠協同」等模式融合創新。得益於此，報告期內，公司F端穩健增長，ARPU同比增長17.6%。推動收入同比增長9.6%，錄得2,416.5百萬元人民幣。

企業客戶(B端)

公司致力於為企業客戶(B端)提供專業、全面、高品質、一站式的企業健康管理解決方案，秉承「省心、省時、又省錢」的「三省」服務理念，幫助改善企業員工的健康狀況和幸福滿意度。其中，企業健康管理業務(以下簡稱「企康」)是公司B端業務長期增長的核心驅動力。

在客戶及用戶方面，公司持續深化與平安集團渠道觸達的企業客戶的合作，重點拓展企業健康管理預算充足、員工健康管理計劃明確、擁有較強支付能力及支付意願的中大型企業，向其提供企業員工健康管理的綜合解決方案，協同平安集團大力發展面向企業客戶的「中國平安企業健康保障計劃」；同時，公司憑藉在平安集團渠道合作中所積累的經驗及能力，積極加強自主銷售渠道拓展。隨着對平安集團企業客戶滲透率的持續提升，以及自主拓展企業客戶的不斷增長，公司服務的企業客戶數快速增長。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服務的企業客戶數達2,049家，較去年同期增長35.9%，其中，86%的客戶來自平安集團渠道，14%的客戶來自自主拓展渠道；同時，「體檢+」與「健管+」重合客戶數，累計同比增長18.4%。

在產品和服務方面，公司持續提升企業健康管理產品體系建設。通過企業健管師(家庭醫生的企業客戶端應用場景)，憑藉「四到」服務網絡，加強線上/線下運營：在線上，基於員工健康檔案，進行全程主動式健康管理，精準推薦產品及服務；在線下，通過到企活動，提供針對性的健康管理服務，提高員工健康狀況和服務滿意度。

報告期內，B端錄得收入1,431.5百萬元，同比提升32.7%；作為B端核心增長驅動力的企康業務收入大幅增長，錄得1,050.7百萬元，同比增長9.5%，環比增長69.7%，收入佔比從1H24的54.6%提升至2H24的9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用戶(C端)

隨着用戶習慣養成，未來將進一步推進F2C/B2C裂變增長，打造第二增長曲線。

2. 會員管理方

家庭醫生

2024年，公司正式升級家庭醫生服務品牌「平安家醫」，發佈「11312」一站式主動健康管理服務體系。升級後的「平安家醫」擁有北京大學國際醫院註冊認證和世界家庭醫生組織(WONCA)全程監督培訓認證的家庭醫生團隊。

伴隨着醫險協同模式的持續探索和落地，公司持續提升家醫服務能力。2024年12月，公司作為唯一企業方代表參與到由中華醫學會全科醫學分會主委牽頭制定的《家庭醫生遠程與互聯網健康服務規範》。該規範是我國首個針對家庭醫生互聯網服務的團體標準，也標誌着我國家庭醫生互聯網服務朝着規範化、標準化不斷前進。

得益於以上，報告期內，家醫會員權益用戶數超1,400萬人，年人均使用頻次達5次，較2023年末提升35.1%，主動服務覆蓋率達100%。

養老管家

公司持續建設集「智能管家、生活管家、醫生管家」的「三位一體」養老管家，覆蓋居家養老10大場景，為用戶提供7*24小時、一站式居家養老解決方案。其中，「智能管家」以智能音箱為載體，通過自主研发的智能系統，發揮生活助手、智慧物聯等功能；「生活管家」全天候響應長者需求，協助對接十大場景服務；「醫生管家」提供全天候音視頻健康諮詢，定制健康管理方案，主動關懷長者身體健康。

同時，公司整合各場景的優質服務商和行業專家，攜手各方建立標準化服務體系，持續推進居家養老「四聯體」建設。在2023年發佈護聯體後，於2024年3月及8月分別發佈住聯體、樂聯體。此外，報告期內，公司着手構建「居家養老+旅居養老+養老機構」的多模態養老服務體系，為不同年齡層、不同養老需求的銀發人群提供個性化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居家養老服務已覆蓋全國75個城市，較2023年末新增21城；權益用戶數較2023年末增長143%；用戶服務體驗優化，NPS持續提升，由此賦能壽險獲客及保單客戶價值增長。

3. O2O醫療健康養老服務網絡

報告期內，公司升級O2O服務網絡，從原來「到線、到店、到家」的「三到」服務網絡升級至「到線、到店、到家、到企」的「四到」服務網絡。

到線方面，我們推出了「秒級問診、全程陪護」、超600種常用藥品「貴就賠、慢就賠、過期換」的服務承諾。基於海量醫療問診數據，在AI科技賦能下，我們在線上圖文問診、語音問診等方面的分診準確率、問診全面性、診斷及治療方案準確率等業界標準指標方面均處於同業領先水平，有效保證服務質量與安全。同時，憑藉不斷強化的平台化、規模化服務採購議價優勢，公司確保核心服務的價格在市場有很強的比較優勢。

此外，公司積極響應國家「互聯網+」醫療服務政策，在東莞、珠海、大連等地接入了線上醫保支付功能，提升參保用戶的購藥體驗。

到店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建立了覆蓋29個科室的約5萬名內外部醫生團隊，累計簽約專家醫生超2,900位，包括復旦百強醫院專家醫生等，合作醫院近4,000家；合作的健康服務供應商合計約10.5萬家，其中，合作體檢供應商近2,600家，覆蓋體檢、養老、齒科、抗衰、泛健康等多品類及服務形態。

到家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作藥店達23.5萬家，合作的養老服務供應商超150家，可提供數百項居家養老服務；

到企方面，公司為企業員工提供主動式醫療健康服務，並為員工提供豐富到企活動，包括到企專家醫生健康教育、企業醫務室等服務，助力企業打造活力職場。

4. 科技賦能

憑藉自主研發及平安集團的技術優勢，公司持續深化各業務環節的信息化、數字化，並持續探索及創新AI在醫療場景中的應用落地。截至本業績公告發佈日，公司已對DeepSeek大模型進行部署應用及驗證。

基於平安全球領先的5大醫療數據庫（疾病庫、處方治療庫、醫療產品庫、醫療資源庫、個人健康庫）和14.4億次線上問診數據，公司持續迭代平安醫博通[®]多模態醫療大模型。隨着DeepSeek的部署和應用，公司持續拓展AI模型在海量數據整合、醫健養服務等的場景賦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海量數據處理方面，基於包含數億人次醫患對話、疾病診斷、診療處方、藥品說明書、醫院詳情的醫療數據庫，和覆蓋2.4億平安綜合金融客戶的理賠等相關數據和數萬種平安金融產品的金融數據庫，在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我們對平安獨特的海量醫險閉環數據進行處理和調用，用於AI醫療大模型的訓練。

在醫療健康服務場景方面，公司全面升級平安醫家人TM醫生工作台，除了對醫療流程進行SOP管理，實現服務效能提升外，更加強了AI在醫療服務環節（如智能分診協助、臨床專病輔診、病歷輔助生成、醫療質控）、疾病風險預測、慢病管理（如慢病風險測評、個性化慢病管理方案制定）、健康管理等醫療和健康服務場景發揮重要作用。

通過AI賦能，報告期內，醫療服務各環節的效率及質量指標均有明顯提升。其中，AI體檢解讀實現100%覆蓋，解析精準率達98%；醫療單據實時解析準確率超90%，輔診準確率超95%；智能推薦準確率達99%，對問診、電子病歷填寫實現全程、全量質量控制；慢病管理改善率達90%。同時，在整體醫療效率提升方面，報告期內，家醫服務效能³提升約62%，專醫效能提升約42%，健康管理師服務效能提升約55%。

隨着DeepSeek大模型的接入和場景驗證，公司將持續推進對平安集團2.4億個人金融客戶的醫療服務覆蓋和健康檔案建立；並充分利用醫險數據閉環等獨特優勢，加速推進AI大模型在複雜疾病的多學科會診等場景的應用。

長期戰略及管理層展望

隨着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醫療服務供給更為多元，居民健康觀念不斷提升，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多元化、個性化的趨勢日益凸顯。近年來，國務院及相關部門發佈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國務院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24年重點工作任務》等，明確提出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鼓勵商業健康保險產品創新，促進商業健康保險與醫保、醫療、醫藥的協同發展。

³ 服務效能的含義為客均服務成本。

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旗艦和平安集團併表子公司，在商保+健管加速發展的政策支持下，在醫保+商保一站式同步結算、醫保數據打通的趨勢下，憑藉大數據、AI等技術優勢，平安健康將持續深化與平安集團商業保險等綜合金融業務的協同，踐行推進「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戰略，構建醫療養老服務和金融支付方、企業支付方的協同模式。

未來，公司將繼續砥礪前行，為用戶、股東、社會提供可持續發展長期價值 – 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為股東創造更持續穩定的價值回報，並為助力數字中國和健康中國的戰略落地而不懈努力。

分部收入及毛利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收入：			
醫療服務	2,168,815	2,068,125	+4.9%
健康服務	2,356,482	2,550,363	-7.6%
養老服務	282,785	55,074	+413.5%
收入總計	4,808,082	4,673,562	+2.9%
毛利：			
醫療服務	938,048	826,775	+13.5%
健康服務	502,974	674,816	-25.5%
養老服務	82,334	6,922	+1,089.5%
毛利總計	1,523,356	1,508,513	+1.0%
毛利率：			
醫療服務	43.3%	40.0%	+3.3個百分點
健康服務	21.3%	26.5%	-5.2個百分點
養老服務	29.1%	12.6%	+16.5個百分點
毛利率總計	31.7%	32.3%	-0.6個百分點

* 在平安集團堅定踐行「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戰略的背景下，平安健康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旗艦，是養老服務的整合方以及提供方。養老服務業務是公司重要的戰略佈局，為業務增長貢獻新動能。公司收入按照醫療服務、健康服務、養老服務三分部進行披露，以更好反映公司經營戰略。2023年同期分部信息已重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醫療服務：

報告期內，醫療服務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2,168.8百萬元，同比增長4.9%（2023年同期：人民幣2,068.1百萬元）。醫療服務板塊收入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司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持續加深協同，提供以家庭醫生為樞紐的豐富醫療服務，如線上問診、就醫協助、專家問診、慢病管理等。

報告期內，醫療服務板塊毛利率為43.3%，同比小幅提升3.3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醫療板塊內業務的結構性變化導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收入	2,168,815	2,068,125	+4.9%
毛利	938,048	826,775	+13.5%
毛利率	43.3%	40.0%	+3.3個百分點

健康服務：

報告期內，健康服務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2,356.5百萬元，同比下降7.6%（2023年同期：人民幣2,550.4百萬元）。健康服務板塊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受一次性因素影響導致部分業務集中履約，使得2023年收入為高基數。

報告期內，健康服務板塊毛利率為21.3%，同比下降5.2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公司拓展企康業務，相對低盈利能力的業務收入比重上升，導致該板塊內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收入	2,356,482	2,550,363	-7.6%
毛利	502,974	674,816	-25.5%
毛利率	21.3%	26.5%	-5.2個百分點

養老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和深化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的深度融合，以養老管家為樞紐，積極拓展養老服務業務。該板塊2024年收入為人民幣282.8百萬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55.1百萬元。

報告期內，養老服務板塊毛利率為29.1%，同比提升16.5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公司持續建設集智能管家、生活管家、醫生管家「三位一體」的養老管家體系，提供覆蓋多場景的服務體驗，綜合提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收入	282,785	55,074	+413.5%
毛利	82,334	6,922	+1,089.5%
毛利率	29.1%	12.6%	+16.5個百分點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24年全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763.5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835.8百萬元減少8.6%。銷售及營銷費用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投產管控不斷加強和資源配置效率的持續優化。

管理費用

2024年全年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1,480.9百萬元減少37.2%。管理費用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組織效能持續提升使得人力及相關費用減少。

其他收入

2024年全年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減少75.6%，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的減少。

其他收益 – 淨額

2024年全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6.2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48.6%，主要歸因於應收款項減值金額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收入 – 淨額

2024年全年的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82.6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243.1百萬元減少24.9%，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息收入的減少。

年內利潤／虧損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我們於2024年全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8.3百萬元，2023年全年的淨虧損人民幣334.9百萬元。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就本年度報告及日後年度報告而言，「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將可用於與「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淨利潤／虧損」交換。我們相信，該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標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2024年全年，剔除股份支付、外匯匯兌虧損淨額及處置合營企業的收益淨額的影響，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58.5百萬元，2023年全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315.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衡量指標（即年內淨利潤／虧損）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淨利潤／(虧損)	88,322	(334,858)
剔除：		
股份支付	49,242	29,113
外匯匯兌虧損	20,889	2,869
處置合營企業的收益淨額	-	(12,211)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158,453	(315,08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其他流動財務資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54,331	1,776,663
美元	60,889	65,902
港幣	29,433	23,946
	2,044,653	1,866,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含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等。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以人民幣和美元呈列。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部可利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064.7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44.7百萬元，受限資金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398.4百萬元，金融資產為人民幣8,521.3百萬元。購買的金融資產有效提升了公司閒置資金的收益率和流動性。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平安理財、平安銀行等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329	(282,8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646	(1,486,0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438)	(67,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75,537	(1,836,2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511	3,700,6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05	2,09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4,653	1,866,5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申購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4,047.6百萬元以及收回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195.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政策

我們的現金幾乎完全來自股本資金。有關現金僅可投資於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主要目標是按高於活期存款銀行利率的收益率產生財務收益，並強調保本和維持流動性。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34,244	42,960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是辦公及電子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我們業務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人民幣匯率變動。考慮到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外匯風險，公司已於2020年完成金融工具的使用準備，2024年持續備有該等工具，以隨時應對匯率波動影響。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無抵押任何資產。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請參見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預計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共擁有1,563名員工，其中大部份員工位於中國不同的城市，包括上海、廣州、深圳、合肥、北京、青島等。本集團建立了「現金薪酬+福利+長期激勵」的薪酬體系，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根據本公司及僱員個人的表現，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來挽留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本公司員工有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始終穩定。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由政府機構資助的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為該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款項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的供款（由本集團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退休金計劃的僱員作出）及由本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斗先生，48歲，自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李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子公司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亦為鑫悅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先後在醫藥、快消、保險、養老等多項領域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在洞悉消費者需求，並據此部署後端產品研發、供應渠道建設及數字化運營等方面具有深刻洞察和豐富經驗。李先生曾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瑪氏箭牌糖果(中國)有限公司銷售副總裁及中國區需求總經理。

李先生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吳軍先生，59歲，自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吳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的領導崗位職務，包括鑫悅有限公司的董事、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並在本集團多家分公司擔任負責人。吳先生於1993年加入平安集團，歷任平安產險福建分公司、江蘇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和平安產險總經理助理、平安產險黨委副書記等職務，曾獲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吳先生長期服務於醫療健康生態，在銷售和客戶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擅長互聯網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客戶經營模式。

吳先生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熱能工程與動力機械學士學位、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內燃機碩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E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53歲，於202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加入平安集團，現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郭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北大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24年9月起擔任平安銀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擔任平安產險董事，自2024年5月起擔任平安壽險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38)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先後任平安集團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此前曾先後出任平安產險董事長特別助理、常務副總經理。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波士頓諮詢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韋萊韜悅資本市場業務全球聯席首席執行官。

郭先生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方方女士，51歲，於202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加入平安集團，現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並出任平安集團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銀行等。蔡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23年4月出任平安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此前曾先後出任平安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副首席財務官兼企劃部總經理，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蔡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21年8月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平安集團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認證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

蔡女士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付欣女士，45歲，自2023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女士現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並出任平安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平安壽險、平安銀行和平安資產管理。付女士亦為金融壹賬通和陸金所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付女士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月曾任平安集團企劃部總經理，於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平安集團副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出任平安集團首席運營官。加入平安集團前，付女士曾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金融行業合夥人、普華永道執行總監。

付女士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梓陽先生，29歲，自2021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21年7月起於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合生創展」，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54)擔任副總裁，負責合生創展科技板塊業務。於2021年7月起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2月起擔任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家股份於2023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5)。朱先生曾任合生創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助理。

朱先生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80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9年起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76）的獨立董事。湯先生自2021年至2022年擔任陸金所控股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至2020年擔任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北沙隆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53）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至2023年擔任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31）的獨立董事。湯先生自1984年至1993年曾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校長助理及副校長，並於1993年至1999年擔任該校校長。湯先生亦於1998年獲中國財政部任命為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於2008年出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

湯先生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前稱上海財經學院）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經濟學博士學位。湯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榮譽會員，並獲美國會計學會授予傑出國際訪問學者名銜。

郭田勇先生，56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起擔任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9）的獨立董事。郭先生自2014年至2020年擔任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78）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至2021年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0）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至2022年擔任艾艾精密工業輸送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80）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至2022年擔任平安銀行獨立董事，自2020年至2023年擔任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77）的獨立董事。郭先生自1999年起於中央財經大學任職，並分別自2007年和2010年起出任金融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郭先生取得山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永健博士，74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4年5月起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0）的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金融壹賬通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1588，聯交所：005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60）。周博士自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院士，獲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榮譽資深會士，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周博士獲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亦獲中國司法部委託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斗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節「董事」部份。

吳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節「董事」部份。

臧珞琦女士，44歲，自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臧女士擁有豐富的全球跨國企業與中國互聯網公司財務與經營管理、企業風險控制、融資和投資併購管理經驗，曾任職海內外普華永道、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洲際酒店集團、曹操出行和滴滴出行並擔任公司和財務高管職務。

臧女士，CGMA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IMA資深會員，IPA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取得復旦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立權先生，46歲，自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賀先生擁有多項專利並參與國家多個「863項目」，在互聯網醫療、企業及醫療機構數智化、技術戰略及架構管理、研發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平安萬家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平安智慧城市總經理助理。

賀先生，深圳市高層次人才、深圳市科創委專家、國家級高級程序員、會計師、軟件高級測評師，取得武漢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劉程先生，51歲，自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劉先生曾擔任平安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證券事務代表等，深度參與平安集團2004年H股IPO、2007年A股IPO、戰略併購原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發展」，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01）、深發展與原平安銀行兩行整合、2013年發行可轉債等多項平安集團重大資本運作專案。劉先生亦曾出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公司治理專家團成員。

劉先生取得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與財務方向（F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原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劉先生目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7年12月8日批准，本公司以「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33。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醫療服務和健康服務。

對本集團之收入和業務分部業績的分析陳述在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5中。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564.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及計劃用途符合本公司以前所披露的計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為把握市場機遇、夯實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及為業務的拓展提供堅實的基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配售協議，從而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8.20港元配售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400美元）。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的市價為99.25港元。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98.2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配售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經扣除佣金、獎勵費及費用後，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28.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97.8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符合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經仔細考慮及詳細評估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更改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變更前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變更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剩餘款項淨額	剩餘款項淨額 預計使用時間
業務拓展	120.8	120.8	120.8	-	-
為我們潛在投資、收購境內公司及與境內公司的策略聯盟以及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1,537.9	544.9	-	544.9	2025年12月31日以前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7,828.0	544.9	118.3	426.6	2030年12月31日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股息分派)	-	8,276.1	509.8	7,766.3	2025年12月31日以前

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有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54頁之「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內，有關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則載於第55至7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決議採納股息政策，以載列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條件。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亦須考慮下列條件，包括：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b 整體商業條件及商業策略；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保留溢利及／或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e 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
- f 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的 legal、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股息

於2024年11月14日，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金額為9.7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全部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其配額）。經2024年12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且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以股代息選擇情況，公司實際總計現金派息金額近45億港元，合共1,042,630,820股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予以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已於2025年1月27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有關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16日及2025年1月7日的公告以及2024年11月19日及2024年12月17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其他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7(c)。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盈健醫療從其股東盈健企業管理諮詢取得借款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8.67%，該比率是通過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而得出。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支出約人民幣660.0千元(2023年：人民幣9.6千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庫存股份。

已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與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共擁有1,563名員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始終穩定。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對公司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用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過去12個月內付費用戶數約3,135.0萬，相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過去12個月付費用戶數下降2.9%。其中，B端累計服務企業客戶達2,049家，B端付費用戶數約581.2萬人；F端付費用戶數約2,481.0萬人。

供應商

在日常運營與管理中，本公司與供應商一直保持溝通，瞭解其意見與訴求並進行積極回應，從而提升供應商合作的信任及鞏固雙方合作關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成本約1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成本約3%。據董事所知，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銀行、平安健康險及平安養老險（各自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是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除上述事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質、職位及年資而建議或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於2014年12月26日批准及由董事會於其後不時修訂。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並保留人才，促進本公司及相關實體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實現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共同利益。

合格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釐定的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於所授出各批承授人的範圍、特定目標及EIS購股權數目將由董事會經參考EIS參與者的職位及表現後予以釐定。

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授出的EIS股份總數為70,000,000股(上市當天進行拆股後數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餘可供授出的EIS股份數目為27,978,616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EIS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6,870,259股(上市當天進行拆股後數量)。

各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被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沒有特定限額。

僱員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經董事會決議，僱員激勵計劃於201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任何於僱員激勵計劃期滿時尚未行使的期權仍然有效。

代價

承授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不需要支付代價。

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外，獲授的EIS購股權將分四年歸屬，最高每年為25%。第一個歸屬日期將為EIS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行使期

僱員激勵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起計為期10年，延長購股權行使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超過10年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亦須釐定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董事會報告

行使價

在上市規則及所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享有全權酌情決定所授出EIS購股權行使價的權利。

下表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¹ 及 ²	授出數量 (股)	歸屬期間 ³	行使價 (港元/股)	截至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截至
						2024年 1月1日 未行使 (股)	已行使 ⁴ (股)	註銷/失效 (股)	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股)
李斗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2023年12月1日	300,000	2024年12月01日 – 2027年12月01日	-	300,000	-	-	300,000
總薪酬最高的 五名個人總計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21年10月26日	300,000	2022年10月26日 – 2025年10月26日	-	228,345	70,110	7,095	151,140
		2022年10月23日	100,000	2023年10月23日 – 2026年10月23日	-	100,000	23,370	1,250	75,380
		2020年10月21日	100,000	2021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1日	-	51,115	23,370	2,365	25,380
		2021年10月26日	300,000	2022年10月26日 – 2025年10月26日	-	228,345	70,110	7,095	151,140
		2022年1月29日	430,000	2023年01月29日 – 2026年01月29日	-	386,625	159,822	10,169	216,634
		2022年3月15日	250,000	2023年03月15日 – 2026年03月15日	-	250,000	58,425	3,125	188,450
		2022年10月23日	200,000	2023年10月23日 – 2026年10月23日	-	200,000	46,740	2,500	150,760
		2022年12月19日	40,000	2023年12月19日 – 2026年12月19日	-	40,000	9,348	500	30,152
		2023年12月1日	300,000	2024年12月01日 – 2027年12月01日	-	300,000	-	-	300,000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¹ 及 ²	授出數量 (股)	歸屬期間 ³	行使價 (港元/股)	截至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⁴ (股)	於報告期間 註銷/失效 (股)	截至
						2024年 1月1日 未行使 (股)			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股)
其他承授人		2014年12月31日	4,917,500	2015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0.63	-	-	-	-
		2015年3月31日	280,000	2016年03月31日 – 2019年03月31日	0.63	27,500	27,500	-	-
		2015年6月30日	148,000	2016年06月30日 – 2019年06月30日	0.63	-	-	-	-
		2015年10月1日	11,534,500	2016年10月01日 – 2019年10月01日	0.91	57,674	57,674	-	-
		2016年2月25日	3,923,000	2017年02月25日 – 2020年02月25日	5.95	105,300	104,500	-	800
		2017年3月31日	16,475,800	2018年03月31日 – 2021年03月31日	26.47	875,979	-	314,465	561,514
		2017年11月30日	14,287,098	2018年11月30日 – 2021年11月30日	37.84	1,237,702	-	163,016	1,074,686
		2017年12月31日	840,000	2018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37.84	-	-	-	-
		2019年2月28日	3,867,694	2020年02月28日 – 2023年02月28日	0-36.21	719,631	527,712	90,993	100,926
		2019年5月31日	188,335	2020年05月31日 – 2023年05月31日	-	8,459	7,655	766	38
		2019年8月31日	110,713	2020年08月31日 – 2023年08月31日	-	19,038	17,977	1,061	-
		2019年9月8日	100,000	2020年09月08日 – 2023年09月08日	-	24,865	23,750	1,115	-
		2019年11月30日	25,575	2020年11月30日 – 2023年11月30日	-	-	-	-	-
		2020年10月21日	1,852,100	2021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1日	-	620,942	360,802	57,056	203,084
		2020年12月31日	166,600	2021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35,854	25,197	7,849	2,808
		2021年1月11日	300,000	2021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1日	-	153,345	70,110	7,095	76,140
		2021年5月31日	260,000	2022年05月31日 – 2025年05月31日	-	212,500	12,125	63,250	137,125
		2021年8月24日	3,284,700	2022年08月24日 – 2025年08月24日	-	184,904	14,773	-	170,131
		2021年10月26日	248,600	2022年10月26日 – 2025年10月26日	-	10,656	3,271	7,331	54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¹ 及 ²	授出數量 (股)	歸屬期間 ³	行使價 (港元/股)	截至 2024年			截至 2024年
						1月1日 未行使 (股)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⁴ (股)	於報告期間 註銷/失效 (股)	12月31日 未行使 (股)
		2022年1月29日	2,799,200	2023年01月29日 – 2026年01月29日	-	1,533,964	672,252	154,096	707,616
		2022年5月20日	230,000	2023年05月20日 – 2026年05月20日	-	30,000	7,011	15,375	7,614
		2022年7月26日	25,000	2023年07月26日 – 2026年07月26日	-	6,250	5,937	313	-
		2022年10月23日	375,000	2023年10月23日 – 2026年10月23日	-	243,750	87,637	4,688	151,425
		2022年12月19日	5,472,000	2023年12月19日 – 2026年12月19日	-	4,086,750	1,035,887	599,081	2,451,782
		2024年11月23日	162,000	2025年11月23日 – 2028年11月23日	-	-	-	-	162,000
總計⁵			73,493,415⁶			11,651,148	3,429,585	1,513,304	6,870,259

註：

- 於2024年11月23日授出EIS購股權，緊接EIS購股權授出日前的收市價為港幣14.12元/股；
- 年內授出EIS購股權的表現取決於特定業績的滿足程度，包括公司的集團整體和受讓人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
- EIS購股權自歸屬後可供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就董事而言，緊接EIS購股權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4.88元/股；就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而言，緊接EIS購股權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4.76元/股；就其他承授人而言，緊接EIS購股權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4.50元/股；
- 為避免重複計算，其為薪酬最高五名個人（已包含董事李斗先生及吳軍先生）及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之總數；
- 授予數量為原始授出股份數量，已包括註銷/失效並重新授予的股份數量。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述僱員激勵計劃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李斗先生(主席)
吳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心穎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辭任)
郭曉濤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
蔡方方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
付欣女士
朱梓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周永健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年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

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責任而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不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 淡倉	所持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¹⁾
李斗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0	好倉	0.03%
吳軍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26,520	好倉	0.02%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18,812,900股。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李斗先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享有300,000股股份，概無持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EIS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3) 於2024年12月31日，吳軍先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享有226,520股股份，概無持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EIS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¹⁾
安鑫 ⁽²⁾	實益擁有人	441,000,000	好倉	39.41%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441,000,000	好倉	39.41%
平安 ⁽²⁾	受控法團權益	441,000,000	好倉	39.41%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89,284,776	好倉	7.98%
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89,284,776	好倉	7.98%
朱孟依 ⁽³⁾	受控法團權益	89,284,776	好倉	7.98%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18,812,900股。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鑫直接持有441,000,000股股份。安鑫由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則由平安全資擁有。因此，平安及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安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Hopson Development」)於2024年12月19日呈交的有關事件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披露權益表格(「披露權益表格」)，Hopson Development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於本公司合計89,284,776股中持有權益。根據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Sounda」)於2024年12月19日呈交的有關事件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披露權益表格，Sounda通過其控制的Hopson Development於本公司合計89,284,776股中間接持有權益。根據朱孟依先生於2024年12月19日呈交的有關事件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披露權益表格，由於Sounda為朱孟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Sounda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有關規定的全部詳情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可供查閱。當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發生變動時，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或有別於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提呈者。上述主要股東權益之陳述乃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到的相關披露權益表格內的資料所編製。本公司未必有相關權益明細的充分資料，且無法核證披露權益表格資料之準確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和豁免

董事會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以下交易構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1.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平安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須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通函。

重續該交易

由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對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續約，並與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在線醫療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住院安排、二次診療意見服務、電子處方以及健康管理；(2)購買健康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3)於本集團健康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及諮詢服務。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將就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支付費用。2023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

平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29.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42.1百萬元。

2.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平安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須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本集團須就此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用。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應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購買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購買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通函。

重續該交易

由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續約，並與2023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服務提供方將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將就此向服務提供方支付服務費。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2023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

平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1.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82.7百萬元。

3. 服務購買協議

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鍵與平安訂立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期限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康鍵根據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應付平安的服務費預估為人民幣6.62百萬元，將分四期等額支付（取決於最終實際結算金額）。有關服務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

平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平安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訂約方須就相關租賃物業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立單獨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法及其他使用費)。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

重續該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續約，並與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出租方」)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等，包括但不限於出租方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的物業。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

平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3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與平安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銀行須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須向本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存入本集團於平安銀行的銀行賬戶。平安銀行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理財產品並收取投資回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通函。

重續該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續約，並與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提供方將會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提供方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包括結構性存款)。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本集團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銀行賬戶(僅適用於存款服務提供方具有吸收存款資質的情況)。存款服務提供方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投資產品及服務並收取投資回報。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

平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4,751.4百萬元，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8,082.2百萬元，以及
- (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投資收入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的年度審閱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有關上文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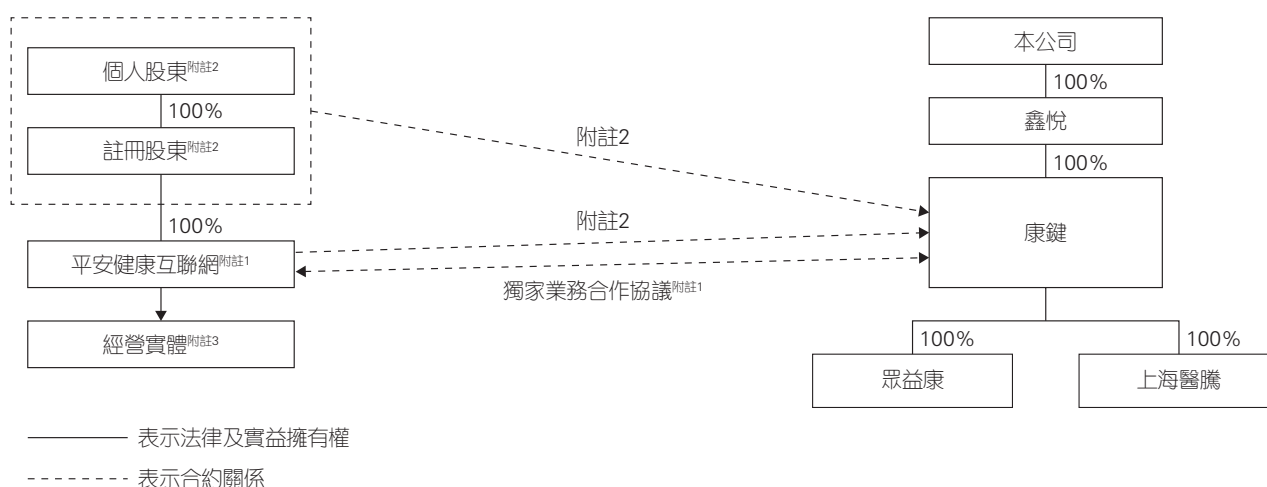
- (i)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iv)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除了根據合約安排與經營實體的交易)的總額外，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及
- (v) 就根據合約安排下所披露與經營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經營實體曾經向經營實體之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未有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報告期內，除本年報「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下屬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下文)、經營實體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定義見下文)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獲得由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因此，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合並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實體的總虧損約為人民幣6,800.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實體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819.3百萬元。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本集團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康鍵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服務費。
2.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定義見下文)以康鍵為受益人執行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以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部份股權及全部或部份資產。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以康鍵為受益人簽署授權書，以行使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東權利。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權以康鍵為受益人授予第一優先擔保權。

平安金融科技、深圳康輝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銳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烏魯木齊廣豐旗合稱為「註冊股東」。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合稱為「個人股東」(註冊股東與個人股東合稱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

3. 於2024年12月31日，平安健康互聯網持有26家經營實體，即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天津快捷、青島平安健康互聯網醫院、合肥平安健康互聯網醫院、江蘇納百特、銀川平安健康互聯網醫院、萬家醫療、上海平安萬家、深圳平安萬家、廈門萬家、廈門思明萬家、安安診所、平安健康保險代理、廣州濟帆、海南平安健康、河北納百特、盈健醫療、上海盈健門診部、廣西數廣健康科技、成都平安健康互聯網醫院、上海平安(八院)、天津平安健康互聯網醫院、廣州康鍵互聯網醫院、平安(江蘇)互聯網、上海盟寵及平安穎像。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7年10月18日與康鍵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為換取年度服務費，平安健康互聯網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康鍵)擔任獨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互聯網支持、業務諮詢、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除稅前溢利(減去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有關各財政年度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

(b) 獨家股權期權協議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7年10月18日與康鍵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訂立獨家股權期權協議(「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據此，康鍵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康鍵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或不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註冊股東所持全部或任何部份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權，代價為以下二者中的較高者：(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無限期按五年期延長。除非(a)按雙方協議；或(b)康鍵以30天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持續有效。

(c) 獨家資產期權協議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7年10月18日與康鍵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訂立獨家資產期權協議(「獨家資產期權協議」)，據此，康鍵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康鍵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代價為以下二者中的較高者：(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無限期按五年期延長。除非(a)按雙方協議；或(b)康鍵以30天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資產期權協議持續有效。

(d) 授權書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7年10月18日與康鍵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訂立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據此，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委任康鍵、康鍵授權的任何董事(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除外)及其繼承人或取代康鍵董事的清算人為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平安健康互聯網公司章程代表彼等就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授權書的年期應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相同。

(e) 股權質押協議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7年10月18日與康鍵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同意就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擔保債務作為第一押記向康鍵質押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擔保)，及保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於質押期間，康鍵有權收取股息或股權所產生的其他可分派利益。

向康鍵作出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後生效，直至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於合約安排下所有未清償債務獲悉數支付持續有效。

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康鍵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康鍵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康鍵可要求註冊股東立即支付合約安排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以償還結欠康鍵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於2018年3月9日完成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及／或經營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續期及／或重訂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據以採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取消，合約安排均無獲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經營實體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各附屬公司。

資質要求

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5月1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在公司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11月1日生效），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進行了修改，取消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對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的資質要求。於2024年4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在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試點區域」）率先開展試點。在試點區域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路（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試點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2024年10月2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召開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座談會，正式啟動北京、上海、海南、深圳四地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試點工作」）。鑒於（1）儘管取消了前述增值電信業務的資質要求、取消了於試點區域從事試點業務的外商投資者持股百分比的限制，但在試點區域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在試點區域內經營試點業務外的增值電信業務仍受到外商投資者持股百分比的限制。滿足上述要求的外方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2）《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後，主管部門尚未發佈進一步實施細則或操作指引；（3）試點工作於2024年10月啟動後，其審批時間及審批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通過經營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經營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向公眾提供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以及經營線上醫療機構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等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受到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由於我們當前經營所處相關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受到當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經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目前實踐中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經營上述業務的我們的經營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通過康鍵（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並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關於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外商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21至224頁及第243至248頁「合約安排 – 中國監管背景」及「合約安排 –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發展」章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被置於特殊境地,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存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經營實體的權益。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以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或其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倘平安健康互聯網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平安健康互聯網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平安健康互聯網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61至68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c)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康鍵及經營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上市規則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由於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平安金融科技及烏魯木齊廣豐旗，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平安金融科技為平安(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亦為平安的聯繫人。於2024年12月31日，烏魯木齊廣豐旗持有平安健康互聯網30%股權。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 (c) 鑒於合約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當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對於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便利而有意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該框架可在未經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大致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及
- (d)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的年度審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事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b) 對於其後並無以任何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而言，平安健康互聯網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本集團與平安健康互聯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續期及／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我們的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從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而對於其後並無以任何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而言，經營實體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核數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沒有更換核數師。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中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的事宜。基於上述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按已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足夠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1.3%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變動情況如下：

1. 郭曉濤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蔡方方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陳心穎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於2024年3月19日不再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董事個人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1. 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於2024年5月起出任平安壽險董事；自2024年8月起擔任平安產險董事；於2024年9月起出任平安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起出任平安銀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出任北大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2. 非執行董事付欣女士於2024年3月起出任平安銀行董事；於2024年9月起出任平安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斗先生

2025年3月12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作為企業健康管理服務提供商，企業文化堅持「省心、省時、又省錢」的價值主張，致力健全體系、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並充分考慮員工、消費者等利益相關方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從而共同創造可持續的美好未來。關於平安健康企業文化、體系及治理水平的詳情可參考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承高標準的道德水準、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本公司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公司於2018年5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項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偏離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在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報告期內，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準則。

董事會亦已制定書面守則條文指引，規範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知情人士和未公開資訊知情人士的所
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條所述)。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主席)，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四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董事具體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李斗先生(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吳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方方女士(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付欣女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朱梓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田勇先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周永健博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曉濤先生及蔡方方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確認彼等(i)已於2024年3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相關原則及審閱本公司管理架構後，董事會認為：

李斗先生雖然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的董事會體系制定了規範、嚴格的運作制度及議事規則。在本公司事務的決策過程中，本公司主席並無有別於其他董事的任何特殊權力。並且在本公司日常經營層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及架構，重大事項均經過完整、嚴密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同時，基於公司的實際情況，且考慮到李斗先生在醫藥、快消、保險、養老等方面的專業能力及豐富經驗，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公司戰略及業務的實施及執行。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優於守則條文的安排，既能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同時又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

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建立多項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促進公司的穩步發展。相關的機制列載於本公司的《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公司章程》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相關機制進行檢討一次，以確保其合理性和有效性。

對於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公司規定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比例和人數，以確保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使得董事會保持較強的獨立元素。公司會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專業資格、過往經歷和經驗，以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才幹、視野以及機會提出具有影響力的獨立意見，確保董事會在決策中獲得多角度的思考方向。

公司還建立了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機制，為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創造良好的條件。董事出席和發表意見的會議次數要求保證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提前送達全體董事，以便為董事瞭解會議內容、形成獨立觀點留出時間。在適當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應為董事就其履行公司責任時的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為納入多元化範疇的意見提供了有效的渠道。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規定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情權，公司不得無故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薪酬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客觀的觀點清除障礙。

此外，對於董事會審閱或批准的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公司要求有關事項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並且要求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董事會，以此實現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的實時互相交換意見。若交易屬重大關連交易，則需要獨立董事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可以對多項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包括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任免、薪酬、公司對外擔保等。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確認，並認為有關董事於報告期內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連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其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並就股東所委託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代表並且有責任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直接及通過董事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績效，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高標準的本公司監管並帶來董事會的平衡，以便產生與企業行動及營運有關的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權力轉授予首席執行官李斗先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已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和職責。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本集團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事宜。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組成。湯雲為先生為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其具備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報告期內，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於會議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審議及批准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可使僱員提出對可能不當行為關注的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本公司已設立專門內部審核機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季度審查公司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建設、執行和審查工作，每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公司給予董事履職所需的充分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在財務及其他資料提呈待其批准時能做出知情評估。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各業務及職能管理團隊、法律合規部、稽核監察部以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和關鍵業績指標信息，以及與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框架，及就設立正規而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依據董事會授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金錢利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適時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就董事委任和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擬定並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供其採納。

於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考慮相關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有關必要條件。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湯雲為先生、周永健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組成。郭田勇先生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於會議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事宜、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提名新董事人選等。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區間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2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人民幣7,000,001元以上	1

各董事及除董事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董事提名政策

從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秘書需召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時，可將候選人的個人簡介及建議交予董事會考慮。為使建議有效，建議必須明確指出提名意向及候選人同意被提名，個人簡介必須包括及／或附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候選人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4條於提交期內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出選舉股東大會通函列明的候選人之外的某人作為董事的決議，而無需董事會的建議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審議和提名。如此提出的候選人的詳情將通過補充通函發送給所有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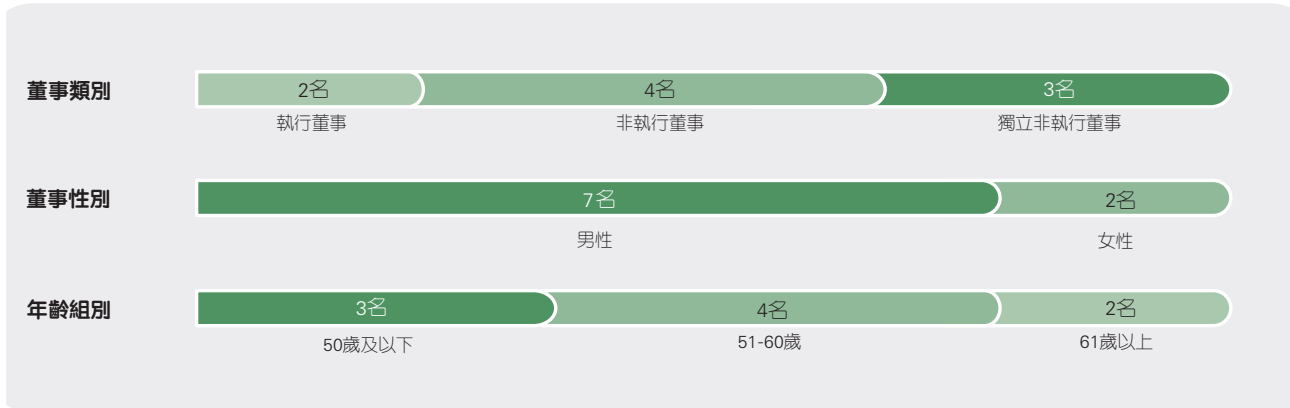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瞭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有不同才能、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該等不同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監管進行董事會有效性的年度審閱。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於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讓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於監管進行董事會有效性的年度審閱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的平衡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

本公司董事專業背景包含金融、財務管理、法律和醫療科技等。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足夠多元化。

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為董事會有效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為男性佔39.6%，女性佔60.4%。本公司已實施公平就業常規，且招聘乃擇優錄取且並無歧視。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的代表性，並參考股東的預期以及推薦的最佳管理，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章程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公司的ESG機會和風險、監督評估ESG舉措及項目的實施和表現，並就ESG相關的法律、監管及合規發展以及公共政策趨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一名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付欣女士組成。周永健博士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於會議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及行動計劃等。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等相關閱讀資料，供彼等參考及學習，確保董事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的職責及義務。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已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接受培訓及獲取培訓資料，包括來自本公司合資格專業人士／律師，涉及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相關事宜的資料。彼等通過出席會議及閱讀相關的資料，亦掌握其作為董事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彼等對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出席會議次數 / 有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持續專業 發展的 參與情況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 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斗先生(主席)	2/2	5/5	-	-	2/2	✓
吳軍先生	2/2	5/5	-	-	-	✓
非執行董事						
陳心穎女士 ⁽¹⁾	0/0	1/1	1/1	1/1	-	
郭曉濤先生 ⁽²⁾	2/2	4/4	-	1/1		✓
蔡方方女士 ⁽³⁾	2/2	4/4	3/3	-		✓
付欣女士	2/2	5/5	-	-	2/2	✓
朱梓陽先生	2/2	5/5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2/2	5/5	4/4	2/2	-	✓
郭田勇先生	2/2	5/5	4/4	2/2	-	✓
周永健博士	2/2	5/5	-	2/2	2/2	✓

報告期內，除上表所披露者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附註：

- (1) 陳心穎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郭曉濤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蔡方方女士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披露的遵守情況。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75至7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實現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保障本公司業務活動有效運行、會計記錄真實和準確。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將其視為經營管理活動和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持續建立與戰略相匹配，與業務相結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董事會確認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釐定本公司達成公司發展目標及執行相關策略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積極分析和制訂策略以管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關鍵風險。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季度審查公司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建設、執行和審查工作，每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公司給予董事履職所需的充分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在財務及其他資料提呈待其批准時能做出知情評估。

為了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採用由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執行的運營管理、由風險監控部門執行的風險管理和稽核監察部門執行的獨立審計和反舞弊調查組成的「三道防線」模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董事會的監督和指導下，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組織架構。

第一道防線 – 運營及管理

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構成，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並負責設計和執行相關控制以應對風險。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管理

第二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各風險監控部門構成，其中內部控制部門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政策的制定，統一規劃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工作，牽頭識別及監控本公司的風險和內部控制，協助一道防線建立和完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監督職能，合理確保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得到有效實施，並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任何發現及跟進行動。各子風險監控部門負責在各類風險的領域中，協助和監督各部門對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及時發現風險漏洞，並向法律合規部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事項。

第三道防線 – 獨立保證

第三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稽核監察部門承擔，負責為本公司的風險和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提供獨立評價。稽核監察部門負責接收多渠道舉報，跟進和調查涉嫌舞弊事件，同時也協助管理層向本公司全體員工開展廉政教育宣導。內部審核和調查工作結果直接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審核所發現問題整改完成之前，稽核監察部門負責檢討公司管理層就審核所發現的問題提出的整改計劃並審核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不能完全消除可能令本公司無法實現業務戰略的風險，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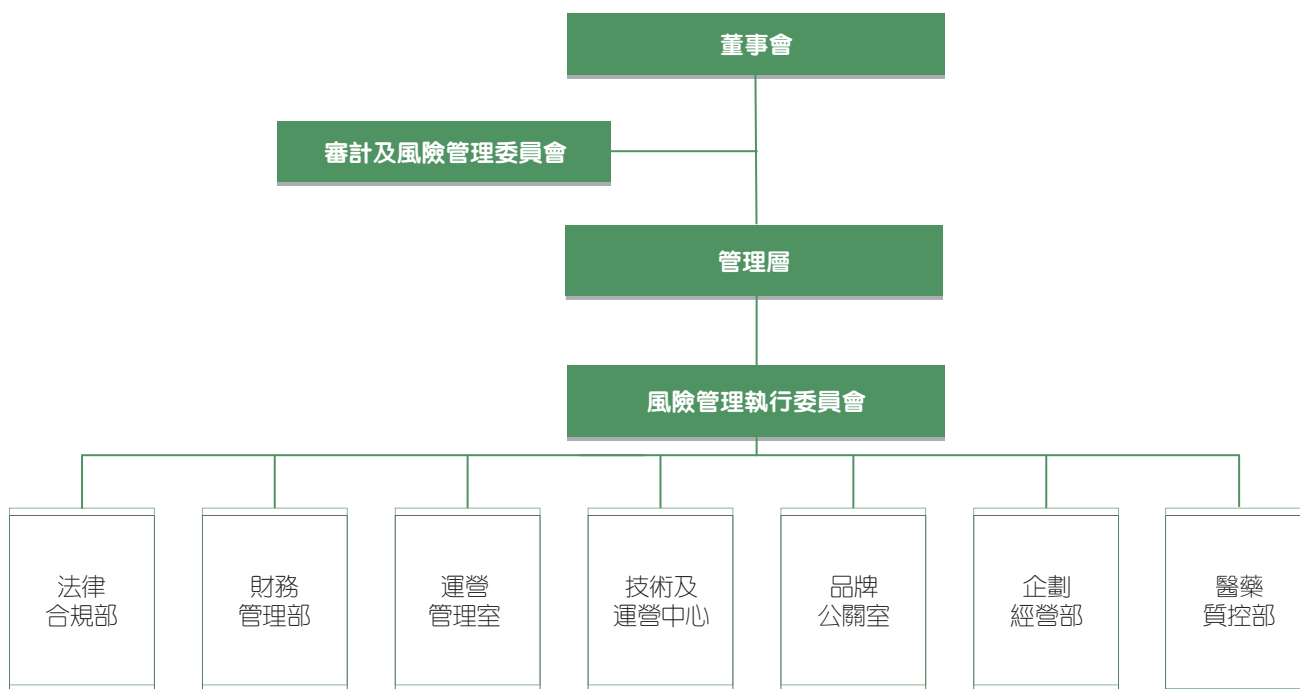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本公司一直致力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規範風險管理體系。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在風險宏觀管理層面「指揮棒」、「風向標」的作用，進一步夯實一道防線風險管理責任，強化二道防線風險監控部門對各子風險領域的風險管理力度。本公司不斷豐富風險監測工具，推動二道防線持續深入業務前端、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積極提供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支持，並提高數位化能力，以進一步協助業務更全面、更及時地識別和管理風險，促使業務健康發展。持續完善系統剛性控制，逐步實現從「人防」到「人防」+「技防」雙重的轉變。在完善風險識別技術能力的同時，在各部門設置風險專員，強化風險識別觸角，將風險管理之根紮於業務及運營前線，進一步增加風險識別觸點和上報通道，提升董事會對風險的敏銳度，真正實現風險早發現、早報告、早化解、早處置。

稽核監察部門繼續對不同關鍵業務和管理領域開展獨立審計，並增強其數字化審計能力，以便更高效識別風險和提供有效及時的獨立評價。進一步加強對員工價值觀的宣導，並提高對管理者的要求，運用數位化等手段積極及時跟進和調查涉嫌欺詐事件。進一步加強三道防線之間的聯動，以期望能更有效的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落實外部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相關制度對風險管理的要求，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為依託，各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各業務條線和風險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對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董事會下設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了解和評估公司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公司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作為公司管理層下設專業委員會，是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領導機構，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和重大風險管理決策，對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情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工作職責主要包括：審議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限額、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原則；指導建立健全各類風險管理體系；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等。

公司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公司總經理和全面風險分管領導擔任，委員由各風險分管領導擔任，全面覆蓋公司合規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運營風險、品牌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醫療風險，風險管理責任落實到人。

風險管理文化：

隨著風險管理體系的日益完善，公司已形成從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到員工參與的全面風險管理文化氣氛，並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暢通的風險管理工作機制，為風險管理工作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充分發揮作用夯實了基礎，支持管理決策。在風險意識培養方面，本公司通過面授培訓、線上課程、系列宣導等多樣形式，定期為全體員工提供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培訓，培訓主題包括風險管理系統、關鍵風險分析及內部監控活動等；並分層分級進行培訓，將風險管理課程設置為新入職員工的必修課，對風險管理關鍵崗位開展有針對性的定制化培訓，以此全面提升員工風險意識。

本公司建立事前充分宣導風險，事中工具監控，事後獎懲處罰的閉環機制，將風險管理植入至公司文化、制度流程、崗位職責中，將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充分融合，逐步形成飛輪效應。

風險管理方法：

本公司持續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指引，規範風險管理流程，落實風險管理職責，綜合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對風險進行有效的識別、評估和緩釋。

- 通過完善風險治理架構以及風險管理溝通匯報機制，將風險管理文化融入企業文化建設全過程。從制度建設、系統建設和風險報告等出發強化風險集中管理。
- 通過風險儀錶盤、壓力測試等工具和方法，持續開發和完善風險管理技術和模型，以定性和定量相結合識別、分析和管理的風險。
- 持續完善風險預警機制，對行業動態、監管信息及風險事件進行及時有效預警提示，防範潛在風險隱患，優化風險管理機制。
- 開展全面風險管理能力評估，逐步完善風險管理監測指標體系和計量方法，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向智能化轉型，提升公司風險管理效率。

風險管理流程

二零二四年度，公司嚴格遵循外部監管要求及公司戰略方向建立審慎的風險偏好，堅持全生命周期閉環管理的理念，通過事前、事中、事後的全面覆蓋和協同聯動，確保風險可控、可溯、可改進。

在事前階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風險識別和評估機制，通過數據分析、專家評估和行業對標等手段，全面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針對性的管控措施，構建風險庫和應急預案。

在事中階段，公司依託智能化監測工具和預警系統，建立了由底線指標、限額指標和日常監測指標三層構成的風險傳導體系，動態監測風險。底線指標作為風險容忍度的最低要求，確保公司經營不觸碰紅線；限額指標作為風險預警的閾值，及時提示風險超限情況；日常監測指標則聚焦於關鍵風險點的實時跟蹤，確保風險可控。通過動態監測和分析，公司能夠及時發現異常情況並採取糾偏措施，確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在事後階段，公司建立了嚴格的整改機制和獎懲制度，對風險事件進行深入分析，總結經驗教訓，優化管理制度和流程，同時對表現優秀的部門或個人給予表彰，對失職行為進行追責，形成閉環管理。通過這一系列措施，公司有效提升了風險管理能力，保障了經營的穩健性和可持續性。

風險分析：

本公司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以確認識別並系統地管理風險。隨著業務規模、經營範圍、複雜程度及外部環境的不斷變化，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狀況可能會發生改變。主要風險定義及適用的策略概述如下：

合規操作風險

合規操作風險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關注和落實監管合規和操作風險管理策略，以現行合規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體系為基礎，整合內外部先進經驗、方法和工具，持續建立健全合規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內部控制和操作風險管理，加強各部門協作，建立日常監測與報告機制，定期向管理層匯報風險整體情況，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有效性和水平。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資訊科技在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等，導致公司面臨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本公司緊跟國家發展規劃和風險管理要求，持續推動智慧化、資料化經營轉型，加強資訊科技風險管控，一方面提升資訊安全合規與資訊安全風險的預防、監測及回應能力，構建完善的資訊安全合規與資訊安全風險智慧化防控體系；另一方面強化科技研發和科技運營風險管理體系，強化科技研發安全管理，提升科技運營效率和穩定性。

品牌聲譽風險

品牌聲譽風險指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造成品牌聲譽及其他相關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聲譽風險管理、新聞發言人及外宣新聞稿管理、市場活動管理和社會化媒體管理政策，全面指導對外新聞宣傳事項和管理聲譽風險。公司堅持事前評估、事中危機管理和事後複盤總結的全流程管理機制，結合品牌文化大使的網路體系和不定期的品牌文化培訓、輿情管理培訓及聲譽風險場景演練，持續提升品牌聲譽風險管理水平。

運營風險

運營風險指由於操作流程，人員及跨部門協助的不足或失誤而導致的風險損失。

本公司一貫重視運營風險管控，已建立由專業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組織，深化宣導運營風險管理政策，端到端覆蓋採購、銷售、產品、運營等各核心業務領域，針對業務特點持續監測風險點，並形成閉環式管理，通過強化數位風控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監控管理時效性，不斷改善運營風險管理有效性和水平。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指由於戰略制訂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公司戰略與市場環境、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戰略制訂的重要性，戰略制定將經過嚴格的討論審核後才可執行。本公司也通過預算管理、執行監控以及運營分析和調整等機制對戰略執行情況進行監控落實。

醫療風險

醫療風險指醫療服務過程中，可能會導致對患者損害或傷殘的風險，以及可能發生的一切對患者、社會或公司相關的醫療安全事件。

本公司緊跟政策和法規要求，及時完善公司互聯網醫院管理和互聯網診療相關管理規範，已建立醫療合規管理和醫療質量管控專業管理團隊。本公司通過三級質量管控和培訓體系，運營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以及完善的投訴處理流程體系，持續提升醫療質量、服務品質和客戶滿意度。本公司也為相關業務涉及的醫療責任風險進行投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查本公司整體的風險狀況，並檢討本公司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及管理關鍵風險至董事會可接受的風險水平。

內部監控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推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得到有效的執行。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環節包括在關鍵業務環節清晰界定了各方的管理職責，在重要業務流程制定了明確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本公司政策是各業務流程的管理標準，涵蓋財務、法務、運營等各方面，所有員工均須嚴格執行。

為進一步加強管理層對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做好管理層對於監控系統有效性確認的工作，本公司管理層對重點業務和戰略業務條線內部監控情況進行自我評估和確認。法律合規部協助管理層編製了自評問卷，指導相關部門管理層開展自我評估，並負責收集和覆核驗證自我評估結果。自評和覆核結果已直接提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此外，稽核監察部門監督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建設工作，監控管理層落實執行適當措施，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客觀評估，並至少每年將評估結果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針對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稽核監察部門將及時直接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監控管理層落實整改計劃，審核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效性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檢討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各業務及職能管理團隊、法律合規部、稽核監察部門以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和關鍵業績指標信息，以及與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本公司關於財務、運營、合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充足。

另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員工履行，且相關員工已接受充分恰當的培訓和發展。基於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充足，相關資源及預算足夠，相關員工擁有適當的資歷及經驗，接受了充分的培訓和發展。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知情人管理、證券買賣和信息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他相關員工處理內幕消息、進行證券買賣和監督信息披露提供全面指引。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及突發事件處理披露均需經合理審核後安排發佈，以保障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含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有重大遺漏。董事會負責實施信息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公司稽核監察部門負責檢查和監督程序運營有效，並負責督促糾正異常行為。

核數師酬金

下表列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羅兵咸永道網絡成員機構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 / 應付費用的詳細資料：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7,000.0
非審計服務	1,225.4
總計	8,225.4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劉程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大會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向以下地址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6樓(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團隊垂注)

電子郵件：PUB_PAJKIR@pingan.com.cn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及時、公平地披露公司各項資訊，確保所有股東、國內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平等的機會獲得公司資訊。

報告期內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違反資訊披露規定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著合規、客觀、互動、公平和高效的原則，積極熱情地為國內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服務，努力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精度和服務水準，不斷增進投資者與公司間的相互瞭解，提高公司治理水準。

2024年，本公司依託半年度業績推介會、境內外非交易性路演、反向路演、投資者開放日、國內外投行及券商會議等方式對公司業績進行了說明，與機構投資者和中小投資者持續且廣泛的交流，主動向市場進行推介，加深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的瞭解和溝通。同時，公司設有網站 www.pagd.net 及公眾郵箱 PUB_PAJKIR@pingan.com.cn 作為股東與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或公眾郵箱，公眾人士亦可在網站平台上瀏覽並關注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近況、企業管治常規及相關資訊資料。

2024年，本公司召開投資者業績說明會2次，與投資者通過郵件、電話、線下等形式進行304次溝通。此外，公司致力於完善投資者資訊採集和市場訊息回饋機制，加強對分析師報告和媒體輿論的動態監測，高度重視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和提出的建議，促使高效地、針對性地提高與投資者交流溝通的品質，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治理水準和內在價值的不斷提升。

因此，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從股東通訊政策的原則及所要求的措施。經董事會檢討本公司於2024年內進行的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活動，董事會認為該股東通訊政策已妥善實施且有效。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報告期內，公司修訂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2024年3月19日有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2024年4月22日股東大會通過了有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議案，該次修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4年4月22日刊登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致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0-16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商譽的減值評估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0，附註4(a)及附註15。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商譽的數額重大，為人民幣1,67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61.6百萬元產生於2018年收購平安萬家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收購時名為「平安萬家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707.3百萬元產生於2022年收購智慧醫療業務。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期末不需要就商譽確認減值撥備。 我們關注此方面是由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重大，及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i)確定年內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ii)釐定適當的可回收金額，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及(iii)就減值評估估值模型選擇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計收入增長率、毛利率、最終收入增長率以及在預測期使用的折現率等。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於商譽減值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同時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驗證了管理層減值評估的主要控制，包括結合管理層及市場資料就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作出定期減值跡象的評估，釐定適當的減值方法、估值模型與假設以及減值撥備的計算。 管理層獨立或在貴集團外部估價師的幫助下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評估，將賬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可回收金額基於每個可單獨區分的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通過考慮專業經驗、行業聲譽和我們與估價師此前的了解，我們評估了外部估價師的專業能力、勝任能力和客觀性。 我們評估管理層用於識別包含商譽的各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基準、減值方法及管理層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了估值模型中的主要假設，包括預計收入增長率、毛利率、最終收入增長率以及貼現率等。我們通過檢查經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測模型，將未來預測與可比行業及公司數據進行比較、瞭解公司的運營計劃以及以往的財務信息評估了該等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根據獨立市場分析評估上述若干主要假設。

我們獨立測試了商譽減值評估模型計算邏輯及其減值計算的準確性。

根據以上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商譽減值撥備的評估是適當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金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12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入	5	4,808,082	4,673,562
營業成本	5, 6	(3,284,726)	(3,165,049)
毛利		1,523,356	1,508,5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6	(763,507)	(835,796)
管理費用	6	(929,981)	(1,480,884)
其他收入	10	34,822	142,945
其他收益 – 淨額	11	46,246	89,962
經營虧損		(89,064)	(575,260)
財務收入	12	185,956	250,002
財務費用	12	(3,399)	(6,886)
財務收入 – 淨額	12	182,557	243,11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	19	279	251
除所得稅前利潤 / (虧損)		93,772	(331,893)
所得稅費用	13	(5,450)	(2,965)
年內利潤 / (虧損)		88,322	(334,858)
利潤 / (虧損)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81,428	(322,594)
– 非控制性權益		6,894	(12,264)
		88,322	(334,85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盈利 / (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4	0.08	(0.30)
– 稀釋(人民幣元)	14	0.07	(0.30)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年內利潤／(虧損)		88,322	(334,858)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3,431	25,74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43,431	25,745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31,753	(309,113)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24,859	(296,849)
– 非控制性權益		6,894	(12,264)
		131,753	(309,113)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1,677,692	1,677,692
使用權資產	16	42,501	80,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7,145	85,682
其他無形資產	18	22,349	42,48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19	110,225	109,212
定期存款	24	1,447,368	1,196,6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77,280	3,192,64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3,446	198,575
應收賬款	21	1,107,306	1,190,392
合同資產	5	202,330	159,21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81,786	347,9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8,521,344	5,330,666
受限資金	24	100,337	84,796
定期存款	24	951,031	4,149,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44,653	1,866,511
流動資產總額		13,402,233	13,327,401
資產總額		16,779,513	16,520,041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權益與負債			
權益			
股本	25	35	35
庫存股份	26	(1)	(1)
儲備	27	10,722,077	20,497,766
累計虧損		(7,132,742)	(7,214,17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總額		3,589,369	13,283,630
非控制性權益		(9,750)	(16,644)
權益總額		3,579,619	13,266,9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6,382	49,9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1,498	10,990
預計負債	30	95,000	9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880	155,9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203,776	2,201,371
應付股息	31	9,891,572	-
合同負債	5	953,044	852,084
租賃負債	16	28,622	43,621
流動負債總額		13,077,014	3,097,076
負債總額		13,199,894	3,253,055
權益與負債總額		16,779,513	16,520,041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載於第80頁至第16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斗
董事

吳軍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儲備	庫存股份	累計虧損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35	20,497,766		(1)	(7,214,170)	13,283,630	(16,644)	13,266,986
年內利潤		-	-	-	81,428	81,428	81,428	6,894	88,32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43,431	-	-	43,431	43,431	-	43,431
股份支付	27	-	49,242	-	-	49,242	49,242	-	49,242
行使購股權	27	-	396	-	-	396	396	-	396
已宣派股息	31	-	(9,869,492)	-	-	(9,869,492)	(9,869,492)	-	(9,869,492)
聯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734	-	-	734	734	-	734
於2024年12月31日		35	10,722,077		(1)	(7,132,742)	3,589,369	(9,750)	3,579,61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儲備	庫存股份	累計虧損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原列報		35	20,423,914		(1)	(6,964,368)	13,459,580	(1,072)	13,458,508
會計政策變更		-	-	-	72,792	72,792	72,792	-	72,792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述		35	20,423,914		(1)	(6,891,576)	13,532,372	(1,072)	13,531,300
年內虧損		-	-	-	(322,594)	(322,594)	(322,594)	(12,264)	(334,85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25,745	-	-	25,745	25,745	-	25,745
股份支付	27	-	29,113	-	-	29,113	29,113	-	29,113
行使購股權	27	-	4,857	-	-	4,857	4,857	-	4,857
出售合營企業股份		-	(1,823)	-	-	(1,823)	(1,823)	-	(1,823)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份		-	13,526	-	-	13,526	13,526	(3,308)	10,218
聯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2,434	-	-	2,434	2,434	-	2,434
於2023年12月31日		35	20,497,766		(1)	(7,214,170)	13,283,630	(16,644)	13,266,986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2(a)	99,847	(279,285)
已付所得稅		(518)	(3,5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329	(282,85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869	2,6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34,244)	(42,960)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款項，扣除獲得現金後的淨額		-	(69,94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657,171	8,396,736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款項		(11,634,902)	(8,521,173)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11,987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10,388
初始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利息		288,013	64,592
初始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的收款		5,250,448	787,805
存入初始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12,709)	(2,877,183)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獲得現金後的淨額		-	1,000
取得聯營公司現金收益所得款項		-	250,0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646	(1,486,06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租賃負債付款		(38,834)	(78,713)
行使購股權計劃之所得款項		396	4,857
借款所得款項		-	10,500
償還借款支付款項		-	(4,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438)	(67,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75,537	(1,836,2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866,511	3,700,6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05	2,09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44,653	1,866,511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鑫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移動平台和線下資源從事醫療及健康服務。

本集團現有業務通過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即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其後被共同定義為「中國經營實體」。

中國法規限制外資企業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向公眾提供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以及經營線上醫療機構，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的活動及服務。為了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康鍵」)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期權協議、獨家資產期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令康鍵及本公司能夠透過以下方式控制平安健康互聯網：

- 支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平安健康互聯網權益持有人的表決權；
- 就康鍵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平安健康互聯網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康鍵有責任以委託銀行貸款、貸款或其他方式提供財務支援；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各自權益持有人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或資產。康鍵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除非該條款被康鍵確認的新條款取代，否則該權利可在到期時自動重續；及
- 自各股權持有人獲得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應付康鍵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平安健康互聯網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1 一般資料(續)

無論如何，對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目前可在中國強制執行(惟若干條文除外)且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被視為可控制平安健康互聯網，並有權對平安健康互聯網行使權力、從其參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獲得可變回報、能夠通過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公司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的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於2024年12月31日，安鑫有限公司(「安鑫」)為本公司的大股東，持有本公司39.41%股權。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列示了編製這些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潛在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重估情況而修改。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增及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起首次對其年度報告期間採用了以下準則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分類：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和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2024年1月1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和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該等已發佈但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未生效或未被本集團提早使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集團認為，應用其他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日後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主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本集團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入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進行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初始計量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主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在議價收購中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金額已經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3 所有者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由於失去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停止合併或按照權益性投資入賬時，該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公允價值成為初始賬面價值，以便隨後將剩餘權益計入聯營及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計量。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移至所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或允許的另一類權益中。

2.3 結構化實體

結構化實體是指並不以投票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決定實質控制權的實體，相關的投票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活動有關，實際的業務活動應當在合同約定範圍內開展。

結構化實體主要是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由資產管理人管理，並主要投資於基金。本集團享有這些資產管理計劃的股權收益。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時通常為這類情況。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倘若聯營公司普通股形式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列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5 合營企業

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性質，並確定其為合營企業。本集團對這些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作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列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該主體的權益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權益列賬的被投資人的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的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列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本集團已確定由執行董事做出主要營運決策。

2.7 外幣換算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且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除非另有說明)。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損失)淨額及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利潤表中「其他收益 - 淨額」中確認。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專案，採用公允價值確定之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計入損益，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不同於列報貨幣的境外業務(均未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式折算為列報貨幣：

- 呈報的每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和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這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這種情況下，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集團公司(續)

在合併時，因換算對境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和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出售國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

2.8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已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是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到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假設如下：

類別	預期使用年限	估計殘值率
辦公及通訊設備	3-5年	0-5%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限 兩者中的較短者	-

物業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經定期檢查，以確保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方法和折舊期間與其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對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資產不再計提折舊，這些資產將繼續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直至其停止使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為已轉讓對價、就非控制性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於被購買方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其評估後的差額當作協議收購的收益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跡象顯示商譽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執行該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管是否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合。

商譽減值通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決定。當產生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需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在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被處置的情況下，計算處置產生的損益時，處置業務有關的商譽應包含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中。在此情況下，商譽被處置的部份應根據被處置業務與剩餘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關價值來計算。

(b)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含軟件和證照。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年限和無確定使用年限兩種。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按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進行評估。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經濟年限內其後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評估。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須對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倘未能釐定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則無形資產將分類為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需每年接受覆核，以確定之前對其無限使用年限的評估是否成立。若評估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轉為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續)

(i) 軟件

外購的軟件根據外購成本和使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有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具有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銷售的意圖；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夠證明該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軟件產品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軟件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可直接歸屬並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的**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及有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計入無形資產，並從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 證照

證照包括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和其他證照。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或估計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續)

(iii) 無形資產使用年限載列如下：

	預期使用年限
軟件	3-5年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無確定使用年限
其他證照	5年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某項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金融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或必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決定。倘一項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減計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非金融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時，本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式。該些計算均基於估值倍數、公開交易公司的股價或其他可獲取的公允價值指標。

對於除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外的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對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變動，則僅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若該情況屬實，資產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能超出在此前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本應予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該轉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每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當有某些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扣減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根據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基準釐定)之間的較高者，除非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現金流量。有關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概不就其可收回金額的後續增加予以轉回。

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年底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倘適合)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b)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收入中。減值損失以單獨項目列示在損益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投資(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收益 – 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其他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收益 – 淨額中列示。減值損失以單獨項目列示在損益表中。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 – 淨額中列示。

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工具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累計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息，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才作為其他收入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示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 – 淨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轉回不會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而包含在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中。

(d) 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詳見附註2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3 存貨

存貨主要為商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由於商品滯銷和損壞的商品，記錄調整以將存貨成本減記至估計可變現淨值，這取決於歷史和預測的消費者需求以及促銷環境等因素。減記記錄在綜合損益表的營業成本中。

2.14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收回應收款項，則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最初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在以公允價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進行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其他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項(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庫存股份

成立Le An Xin (PTC) Limited(「樂安忻」)的目的是作為持有本公司僱員在以權益結算的基於股份的薪酬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普通股(將於日後獎勵予僱員)的特殊實體。由於本公司有權規管樂安忻的相關活動，並可從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統稱「受讓人」)的貢獻中獲得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樂安忻合併入賬屬適當。

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計入權益。回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不計入損益表的收益或損失。

2.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是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之商品及服務之未償還負債。除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尚未到期，否則呈列為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9 員工福利

(a) 短期義務

工資和薪金的義務，包括非貨幣性福利，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在截至報告期末的期間內，就僱員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負債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其他應付款項。

(b) 養老金義務

本集團的員工參與若干設定提存計劃。該等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設定；本集團每月為該等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超出上述供款的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本集團亦向部分僱員提供團體壽險，然而涉及金額不重大。

(c)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參與政府設定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本集團對該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d)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按月為員工繳納醫療保險金。本集團對員工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續)

(e) 辭退福利

當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時，或當員工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應支付辭退福利。本集團在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確認終止福利：(a)集團不能再撤回這些福利的提供；以及(b)當該實體確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辭退福利的支付時。在發起提議鼓勵自願裁員的情況下，辭退福利是根據預計接受該提議的員工人數來衡量的。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將折為現值。

2.20 股份支付

本集團職工獲授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所獲取職工服務以交換購股權授予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本集團按照購股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相關費用：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可行權的購股權數量的估計，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響，並對計入權益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如修改權益結算獎勵條款，則確認最低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改。股份支付安排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另使僱員受益，則任何修改按修改日期計量所確認額外支出。

如取消權益工具獎勵，其以猶如已於取消日期可行權進行處理，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已即時確認。然而，如前段所述，如以取消獎勵替代新獎勵，並指定為於授予日期的重置獎勵，取消及新獎勵按猶如以其為原獎勵修改處理。

2.21 預計負債

未決訴訟預計負債在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預計負債並非為未來經營損失而確認。

預計負債根據管理層在報告期末清償該現時義務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計數現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在當商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且消耗所有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同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視乎將予轉讓商品及服務的性質而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符合描述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其中一種方法確定：

- 按照本集團向客戶已轉移的特定服務對於客戶的價值直接計量；或
- 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倘合同涉及出售多種商品或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預期成本加邊際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當合同的任一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該合同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

為取得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預期可收回，則將其資本化並呈列為合同資產，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其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向已付款(或已到付款賬期)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入賬。只有在合同對價到期前僅僅隨著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權利，才是無條件的收款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a)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主要包括在線諮詢、轉診及預約掛號、住院安排、疾病診療及相關藥品、醫療器械銷售。於本年度，該收入流主要源自於(1)為客戶提供醫療服務；(2)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

本集團有能力確定有關醫療服務的定價、服務性質，並負責向顧客提供相關服務，醫療服務收入按總額確認。

為客戶提供醫療服務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定制服務。企業客戶包括企業的客戶和僱員。本集團還通過手機應用程式或線下診所向個人用戶提供多種零售價格的醫療服務，包括互聯網診療服務。提供的服務包包括在線諮詢服務、音視頻諮詢及醫療健康產品。交易價格在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與醫療健康產品之間按照其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

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的終端客戶或僱員有權在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或個人服務生效時(通常在服務包激活後一年之內有效)免費享用服務。

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在交付產品時確認。對於向用戶提供隨時可用服務的履約義務，收入在有效期內均勻攤銷確認。對於提供有限次數服務的履約義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企業客戶通常需要在訂購服務時支付服務費用，因此當企業客戶有義務支付基於合同的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將應從企業客戶收取的款項記為應收賬款，而相關的未滿足的履約義務記為合同負債。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提供醫療服務後，基於延遲付款和無條件對價權的情況，記錄企業客戶的應收賬款。

個人客戶通常需要提前支付醫療服務的費用，因此未滿足的履約義務會相應記錄為合同負債。為取得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預期可收回，則將其資本化並呈列為合同資產，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a) 醫療服務(續)

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

本集團通過其線上商店和線下藥店向個人客戶銷售藥品和醫療器械，以及向商家客戶進行線下藥品銷售及營銷業務。

來自個人客戶的收入在產品通過第三方快遞或本集團線下門店交付時，扣除折扣後確認並入賬。當產品銷售後由外部零售藥店交付時，本集團確認淨收入。

集團還為個人客戶推出了權益產品，使得他們可以以銷售時產品規定的權益額度來購買零售藥店提供的藥品，並通過集團應用程式進行線上諮詢。一旦權益產品被啟動，客戶可以在有效期內購買零售藥店提供的藥品。鑒於外部零售藥店承擔存貨風險、定價並負責售後服務，外部零售藥店是主要責任人。本集團按照客戶行使權利的模式將權益產品的預期末兌換金額在有效期內確認為收入，即產品的銷售金額扣除產品到期前對藥店的預期付款額。

對商戶客戶的銷售收入在收貨時按總額確認。本集團基於供應量和價格波動、季節性、特定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以及藥品的保質期調整庫存水準以管理庫存。本集團在定價方面擁有獨立決定權，並承擔提供售後服務和回覆退貨請求的責任。本集團同時與藥企開展合作，並推進數字化營銷。

(b) 健康服務

消費型標準化健康服務

本集團提供多種整合醫療健康機構服務的標準化健康服務包，以滿足用戶健康相關需要，如體檢及醫美。本集團主要通過向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提供標準化健康服務包而賺取收益。不同類別健康服務包就所提供的每項服務為客戶提供特定次數服務。

健康服務包包括多項服務及產品，組合內的個別服務被視作獨立履約責任。交易價格按照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予服務包中的每項服務及醫療健康產品。

醫療健康產品收入於交付時確認，而服務收入在向客戶提供單項服務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b) 健康服務(續)

消費型標準化健康服務(續)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個人或為其僱員的利益以批發方式向企業客戶銷售健康服務包。健康服務包主要通過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銷售予企業客戶，並主要通過健康商城或個人代理銷售予個人客戶。本集團已經與該等個人代理訂立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健康服務包的付款由零售客戶在交付服務包之前結算，企業客戶的付款可以在交付後於期末結算(視乎是否向企業客戶授予信用而定)。

本集團按代理轉介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額預定百分比向個人代理支付佣金。就銷售服務包支付的佣金會被資本化並呈列為合同資產，其後在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至損益。

服務包激活後不可退款。客戶須在包裝上預印的到期日之前通過本集團的網上平台激活服務包。一旦服務包被激活，客戶可以在有效期內享用服務。服務包的失效收入為客戶未在有效期內獲取所有服務或貨品，而不需要完成履約責任的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仍在估計失效收入的金額，並認為估計失效收入與現行做法的財務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於到期日將失效收入確認為收益，而到期日為服務包上預印的到期日與激活後一年中的較晚者。

本集團提供線上和線下服務。這些服務由內部服務團隊和本集團持續擴大的與醫療健康機構的服務網絡提供。客戶可以通過本集團的線上平台在本集團預設的服務提供商名單中選擇醫療健康機構。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醫療健康機構，購買價乃與醫療健康機構單獨磋商。由於本集團能夠決定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且可全權酌情決定醫療健康機構，而且負責監察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並磋商服務條款，本集團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並因此按總額確認消費型醫療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就在提供服務包中的服務之前作出付款的客戶的購買記錄合同負債，原因是存在向客戶承擔的未完成履約責任。就以信用期限購買服務包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在其獲取無條件收款權利時記錄應收款項，一般為向客戶交付服務包之時。合同負債在提供個別服務或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b) 健康服務(續)

線上商城收入

本集團的線上商城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銷售產品(不包括附註2.22(a)所述醫療服務中包含的藥物)(「自營」)或從第三方商戶賺取的佣金收入(「平台」)。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移動應用程式、WAP網站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平安集團」)應用程式的外掛程式。

自營

在自營模式下，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商品，並通過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經銷商。本集團有權定價及調整產品供應。

在該業務模式下，本集團會自行管理存貨或由供應商管理存貨並安排在下單後的約定時間內送貨。本集團需要根據供應及價格的波動、季節性、特定產品的受歡迎程度調整存貨水準，且亦會考慮藥品的保質期。視乎存貨狀況而定，本集團會制定促銷計劃或報告存貨撇減。本集團亦會提供售後服務、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退貨要求。本集團一般會要求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退貨要求。

在自營模式下，由於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定價並有責任履行訂單、提供售後服務、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退貨要求，本集團視本身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產品銷售總額確認自營模式下的收益。本集團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的收益。退貨撥備(將減少淨收益)乃按過往經驗估計。本集團向在平台購買的客戶提供收到產品後七天無條件退貨的權利。本集團會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平台的銷售收益，而過往退貨情況極少。

訂購產品通常會在個別客戶在平台下單時作出付款且商品會在付款後於約定時間內派送。外部物流公司負責向客戶送貨。在若干情況下，線上商城的自營產品亦會售予企業客戶，信用期介乎5天至30天。

本集團亦按信用條款向企業客戶出售預付卡。本集團在預付卡交付於客戶後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因此，本集團相應確認應收款項及合同負債。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合同負債會確認為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b) 健康服務(續)

線上商城收入(續)

平台

本集團亦提供線上平台，可使第三方賣家在本集團的線上平台向客戶銷售產品。平台賣家主要包括連鎖藥店及海外購物服務提供商。佣金費一般按所售商品值的百分比收取，視乎產品類別以及與賣家商議而定。與佣金有關的收益按淨額基準並在客戶下單及作出付款後確認，而過往的平台銷售退貨情況極少。第三方賣家的付款通常為按月結算期內所賺取的佣金。

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綜合健康管理服務、保險代理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其他服務。

(c) 養老服務

養老服務主要包括管家服務和養老諮詢服務。本集團有能力確定服務的定價和性質，並負責提供相關服務。養老服務收入按總額確認。

管家服務

管家服務包括健康管理服務與智能設備銷售，主要向本集團之關聯方的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涵蓋健康評估、長者護理諮詢及購藥健康諮詢服務等全方位養老解決方案。本集團按實際服務工時和諮詢服務交付成果，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進行結算，並相應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整合健康管理功能之定制化智能設備，負責全面承擔售後服務責任，收入按實際交付設備數量予以確認。

諮詢服務

本集團整合行業經驗與獨家資源，向本集團之關聯方提供和養老行業相關的專業諮詢服務，並交付研究報告和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在交付成果完成驗收後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動成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其他成本以及用於技術支援的可歸屬間接費用、產品或服務的採購價格、入境運輸費用和存貨減記。從供應商處接收產品的運費計入存貨，並隨後在銷售商品時確認為銷售成本，而為完成向客戶的銷售而支付的運費則確認為銷售費用。

2.24 租賃

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和回報未作為承租人轉讓給本集團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激勵)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租賃資產自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起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租賃開始日初步計量的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支付的租賃款也包括在負債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此情況普遍存在於本集團租賃中)，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資產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直線折舊。如果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折舊。

與設備、交通工具，以及建築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IT設備。

2.25 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和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2.26 股息分配

為在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宣佈派發(經適當授權且不再由該主體自由處理)，但在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分配的任何股息金額計提準備金。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及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本集團會把政府補助以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需要匹配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確於損益中確認；但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預期應向稅務部門繳納或稅務部門返還的金額計量。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計稅基礎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下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 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當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被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除下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以很可能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 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課稅主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2.2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不包括庫存股份)進行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並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皆已轉換，已發行在外的其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3.1 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變動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而該等風險因外匯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價格(價格風險)及市場利率(利率風險)產生。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和港幣／人民幣的匯率變動。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承擔的外匯風險列示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約合人民幣)	港幣 (約合人民幣)	日元 (約合人民幣)	總計 約合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4,331	60,889	29,433	-	2,044,653
定期存款	1,473,244	926,072	-	-	2,399,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7,701,506	819,838	-	-	8,521,344
應付股息	-	-	(9,891,572)	-	(9,891,572)
	11,129,081	1,806,799	(9,862,139)	-	3,073,741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約合人民幣)	港幣 (約合人民幣)	日元 (約合人民幣)	總計 約合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663	65,902	23,946	-	1,866,511
定期存款	4,501,714	847,267	-	-	5,348,9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5,233,385	97,281	-	-	5,330,666
	11,511,762	1,010,450	23,946	-	12,546,158

外匯匯兌收益 - 淨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包含於其他收益 - 淨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

以下是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利潤及權益的稅前影響作出的分析。變量之間的相關性會對釐定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說明變量變動造成的影響，須假設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和港幣／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因以美元和港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和負債而產生。

貨幣	匯率變動	對綜合收益及權益的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90,340	50,522
美元	-5%	(90,340)	(50,522)
港幣	+5%	(493,107)	1,197
港幣	-5%	493,107	(1,197)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由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而其主要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多樣化投資組合。該等投資乃為策略目的，或為同步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本集團流動資金水平而作出。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層逐項處理。

敏感度分析乃由管理層執行，以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價格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倘若本集團所持有的各項工具(不包括貨幣型金融產品及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2023年：5%)，則本年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71,242千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00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權益投資，這不會令本集團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以上各金融資產類別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和定期存款主要存放在普遍被認為相對穩定的具備信譽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亦無因其他各方違約而承擔任何重大虧損。

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客戶賬戶的性質、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對應收賬款進行分類。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每個應收賬款類別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經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0-90天	90-180天	180-365天	365-730天	超過730天	總額
賬面總額	936,384	92,910	131,863	46,050	116,437	1,323,644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	3.5%	35.9%	87.3%	90.8%	16.3%
預期信貸虧損	19,936	3,224	47,300	40,206	105,672	216,338

於2023年12月31日	0-90天	90-180天	180-365天	365-730天	超過730天	總額
賬面總額	1,051,927	51,803	70,933	65,066	81,765	1,321,494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	3.8%	6.5%	61.9%	73.7%	9.9%
預期信貸虧損	24,000	1,968	4,591	40,257	60,286	131,102

應收賬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	131,102	137,160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	94,717	34,837
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與本年度核銷	(9,481)	(40,895)
年末	216,338	131,10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理業務應收款項、押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是否持續存在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資料。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第三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第三方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第三方預期表現或者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第三方付款情況的變化及經營業績的變化。

本集團根據某些實體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評估應收該等實體的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估計了應收該等實體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相應確認了虧損撥備(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價證券，以緩解其流動性風險。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載列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時償還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負債：						
租賃負債	-	28,987	16,863	-	-	45,8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00,927	11,996	-	48	1,512,971
應付股息	-	9,891,572	-	-	-	9,891,572
	-	11,421,486	28,859	-	48	11,450,393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時償還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負債：						
租賃負債	-	44,952	52,381	-	-	97,3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5,259	11,996	-	48	1,537,303
	-	1,570,211	64,377	-	48	1,634,636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來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是於某一特定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和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料而做出。當存在活躍市場時，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值可以最好地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技術釐定。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的確定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次。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 (a)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確定公允價值(「第一層次」)；
- (b) 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到的、除計入第一層次的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取決於對整體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因此，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算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一般自相同或同類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利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的估值方法，或近期市場報價獲得估值。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資料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模型，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的確定(續)

對於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價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等估值方法和其他類似技術釐定。劃分為估值層次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一般根據不可觀察因素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以及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等估值方法和其他類似技術釐定。

對於持續按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51,461	1,069,883	8,521,344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61,129	969,537	5,330,666

於本年內，公允價值計量不同層次之間概不存在轉移。

估值技術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如可比公司估值倍數，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並進行適當調整(如適用)，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計需要管理層對模型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若干假設，主要包括歷史波幅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估計上市時間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對本集團不重要。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賬面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會計估計：

(a)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性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回收賬面價值時，我們會審查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等)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決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識別本集團任何商譽、其他非金融資產存在的任何減值跡象，就減值審閱目的決定合適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及就所採用的估值模型選擇適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均需要做出判斷。改變管理層選定用來評估減值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相應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使用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計提額外減值。

(b) 稅務狀況不確定性

如果日後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利用可使用而未使用稅項虧損，則將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日後是否可使用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時，本集團需要對其各附屬公司於未來年度產生應納稅所得額的能力作出判斷及估計。基於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及稅項計劃策略，本集團認為未動用稅項虧損是否能夠於屆滿前使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現時尚未確認由於經營虧損產生的可抵扣減暫時差異及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就其編製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醫療服務
- 健康服務
- 養老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改變了內部組織結構，導致集團報告分部的構成發生變化。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將養老服務分部分離出來，作為一個獨立的分部，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戰略。對比期分部信息的相應項目已重述。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相關評估結果被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本集團於衡量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 淨額、財務收入 - 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及所得稅費用，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營業成本主要包括醫療服務費、消耗的存貨、薪金及薪酬開支成本以及其他。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報告期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收入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療服務	健康服務	養老服務	總計
客戶收入	2,168,815	2,356,482	282,785	4,808,082
營業成本	(1,230,767)	(1,853,508)	(200,451)	(3,284,726)
毛利	938,048	502,974	82,334	1,523,3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療服務	健康服務	養老服務	總計
客戶收入	2,068,125	2,550,363	55,074	4,673,562
營業成本	(1,241,350)	(1,875,547)	(48,152)	(3,165,049)
毛利	826,775	674,816	6,922	1,508,513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自中國的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與客戶合同收入的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療服務	健康服務	養老服務	總計
收入類型				
服務及貨品銷售	2,057,883	2,291,650	282,785	4,632,318
佣金收入	110,932	64,832	-	175,764
	2,168,815	2,356,482	282,785	4,808,082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740,431	2,331,341	282,785	4,354,557
於一段時間段	428,384	25,141	-	453,525
	2,168,815	2,356,482	282,785	4,808,0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類型				
服務及貨品銷售	1,915,265	2,482,175	55,074	4,452,514
佣金收入	152,860	68,188	-	221,048
	2,068,125	2,550,363	55,074	4,673,562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00,198	2,518,198	55,074	4,073,470
於一段時間段	567,927	32,165	-	600,092
	2,068,125	2,550,363	55,074	4,673,562

(b) 合同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合同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合同資產		
醫療服務	156,630	110,195
健康服務	45,700	49,020
	202,330	159,215
合同負債		
醫療服務	391,695	406,043
健康服務	561,349	446,041
	953,044	852,0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合同資產及負債 (續)

(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本年確認的收入中與以前期間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醫療服務	356,109	520,231
健康服務	412,893	555,175
	769,002	1,075,406

(ii) 未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2024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醫療服務	432,652	467,955
健康服務	561,349	446,041
	994,001	913,996

管理層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超過96%的交易價格將於下一年度確認為收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合同資產及負債 (續)

(iii) 因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除上文披露的合同餘額外，本集團亦就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確認資產。其於財務狀況表中的合同資產內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因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醫療服務	156,630	110,195
健康服務	45,700	49,020
	202,330	159,215
期內攤銷確認為提供服務的銷售與營銷費用		
醫療服務	57,012	90,089
健康服務	163,530	213,885
	220,542	303,974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就外部代理人推介產品及服務收取的酬金(為獲得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確認資產。資產於其相關特定合同的期限內攤銷，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方式一致。並無就此類合同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按性質劃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貨物成本	1,638,201	1,389,919
已付供應商服務費成本	1,470,132	1,610,204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7)	830,242	1,283,776
直接銷售費用及業務發展費用(附註a)	419,950	502,763
諮詢費用	210,833	179,875
差旅費、業務招待費及一般行政費用	58,011	70,397
人力外包費用	57,730	74,719
郵資及通訊費用	45,338	44,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539	68,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78	57,377
稅金及附加	20,210	16,5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140	34,936
結算費用	13,221	9,232
核數師酬金(附註b)	8,225	8,841
租賃費用	6,964	17,573
其他	102,900	112,940
	4,978,214	5,481,729

(a) 直接銷售費用及業務發展費用包括佣金費用、廣告及推銷費用。

(b) 核數師酬金包含本報告期內由羅兵咸永道網絡成員機構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產生的已支付及應付費用。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工資、薪金、獎金及其他薪金成本	609,550	988,017
福利及其他福利	171,450	266,646
股份支付相關費用	49,242	29,113
	830,242	1,283,7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董事薪酬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現金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工資、薪金及董事袍金	8,638	11,633
績效獎金	4,543	6,514
養老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94	87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174	1,690
其他薪金成本	1,317	1,066
	16,766	20,9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以現金支付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績效獎金	養老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 僱員福利	其他薪金成本
執行董事					
- 李斗(主席)	5,500	1,301	46	1,283	947
- 吳軍	1,770	3,242	48	891	370
非執行董事					
- 陳心穎 ¹	-	-	-	-	-
- 付欣	-	-	-	-	-
- 朱梓陽	-	-	-	-	-
- 郭曉濤 ²	-	-	-	-	-
- 蔡方方 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湯雲為	456	-	-	-	-
- 郭田勇	456	-	-	-	-
- 周永健	456	-	-	-	-
	8,638	4,543	94	2,174	1,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現金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以現金支付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績效獎金	養老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 僱員福利	其他薪金成本
執行董事					
- 李斗 ⁴ (主席)	664	-	4	126	-
- 方蔚豪 ⁵	7,876	3,664	40	628	349
- 吳軍 ⁶	1,770	2,850	43	936	717
非執行董事					
- 陳心穎	-	-	-	-	-
- 林麗君 ⁷	-	-	-	-	-
- 付欣 ⁸	-	-	-	-	-
- 潘忠武 ⁹	-	-	-	-	-
- 朱梓陽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湯雲為	441	-	-	-	-
- 郭田勇	441	-	-	-	-
- 周永健	441	-	-	-	-
	11,633	6,514	87	1,690	1,066

附註：

- 於2024年3月離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3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3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23年10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23年10月離任執行董事。
- 於2023年3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23年4月逝世。
- 於2023年3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23年3月離任非執行董事。
- 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以招致其加入或離開本集團，或作為解除職務損失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8 董事薪酬(續)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他非現金薪酬

本集團各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薪金、績效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他僱員福利、其他薪金成本及其他非現金利益。除上述所列示以現金支付酬金外，其他非現金利益是指期權相關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李斗和吳軍期權相關費用計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1千元和人民幣2,092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李斗、吳軍和方蔚豪期權相關費用計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1千元、人民幣3,773千元和人民幣5,381千元)，購股權授予詳情請見下表所示。

期權行權條件的實現取決於特定業績的滿足程度，包括公司的股價增長率、集團整體和受讓人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計劃(附註28)下購股權如下所示：

	授出日期	授出數量 (股)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股)	截至2023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截至2024
						年12月31日	已行使	註銷/失效	年12月31日
						未行使 (股)	(股)	(股)	未行使 (股)
執行董事									
- 李斗(主席)	2023年12月1日	300,000		2024年12月1日 - 2027年12月1日	-	300,000	-	-	300,000
- 吳軍	2021年10月26日	300,000		2022年10月26日 - 2025年10月26日	-	228,345	70,110	7,095	151,140
	2022年10月23日	100,000		2023年10月23日 - 2026年10月23日	-	100,000	23,370	1,250	75,3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iii) 董事退休福利

於2024年和2023年，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的事項。

(iv) 董事終止福利

於2024年和2023年，並無向董事支付終止福利的事項。

(v)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2024年和2023年，並無就委任董事及其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的事項。

(vi)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4年和2023年，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企業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ii)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的涉及本集團之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除董事之外的最高薪酬人士以現金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3年：2名)，其薪酬反映於附註8所載分析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餘下3名人士(2023年：3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工資及薪金	6,017	6,040
績效獎金	2,837	3,021
養老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43	129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228	1,100
	10,225	10,290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除董事之外的最高薪酬人士的現金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幣3,000,000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3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3	3

其他非現金酬金主要包括期權相關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本集團除董事之外的最高薪酬人士授予期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董事之外的最高薪酬人士期權相關費用計提金額為人民幣2,613千元(2023年：人民幣4,737千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銀行短期投資投資收益	21,253	20,562
政府補助	13,569	110,30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2,077
	34,822	142,945

11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20,889)	(2,8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76,964	100,997
處置合營企業的收益淨額	-	12,211
未決訴訟減值撥備(附註30)	-	1,592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984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19,094)	(36,191)
其他	9,265	13,238
	46,246	89,9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85,956	250,002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2,892)	(6,444)
借款的利息費用	(507)	(442)
	(3,399)	(6,886)
	182,557	243,116

13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當期所得稅	5,450	2,96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採用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與所得稅費用之間的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3,772	(331,893)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443	(82,973)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境外附屬公司的不同所得稅稅率(附註a)(附註b)	(21,494)	(17,794)
– 不徵稅收入	(7,827)	(7,590)
– 不可扣稅開支	90,835	112,719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17,644	157,352
– 中國預提所得稅	5,413	3,332
– 前期匯算清繳差異	(4)	(459)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2,263)	(2,263)
–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彌補虧損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197,395)	(118,633)
–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暫時性差異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2,902)	(40,726)
所得稅費用	5,450	2,965

13 所得稅費用(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416,865	1,047,009
可抵扣虧損	1,287,313	2,021,466
	2,704,178	3,068,47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抵扣虧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1,287,313	2,021,466
按25%計算的潛在稅收優惠	307,152	498,250
按16.5%計算的潛在稅收優惠	9,686	4,697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附註：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獲豁免有關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納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其慣例，就應納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佈的相關通知，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屬於小微企業，享有一定的稅收優惠。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本集團的預扣稅為本公司向平安健康互聯網預支借款而產生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所需繳納的稅款。

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每股盈利／(虧損)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內盈利／(虧損)	81,428	(322,5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1,531	1,080,0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8	(0.30)

- (b) 每股稀釋盈利或虧損乃假設有潛在稀釋作用之普通股已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在股票期權和可選擇以新股份支付的應付股息作為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該期權被納入每股稀釋盈利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稀釋虧損，原因是計入有關股份會有反稀釋作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81,428	(322,5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081,531	1,080,01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以千計)	175	不適用
假設在以股代息計劃下發行股份(附註31)(以千計)	126,736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208,442	1,080,01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7	(0.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平安萬家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萬家醫療」)(附註a)	961,644	961,644
智慧醫療業務(附註a)	707,284	707,284
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有限公司(「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附註b)	5,119	5,119
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盈健醫療」)(附註c)	3,166	3,166
上海盟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盟寵」)(附註d)	479	479
總計	1,677,692	1,677,692
減少：減值損失	-	-
賬面淨值	1,677,692	1,677,692

附註：

- (a) 金額為人民幣961,644千元的商譽產生自2018年10月收購萬家醫療100%的股權。管理層決定自2019年起改變萬家醫療的運營和管理層的報告結構。自此之後，約合人民幣582,398千元和人民幣379,246千元的商譽再分配至分部層級以下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醫療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和健康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智慧醫療業務商譽產生自2022年11月7日收購Scientia Smart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Scientia Smart Health」)及平安穎像(嘉興)軟件有限公司(「平安穎像」)100%的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該部分商譽歸屬於智慧醫療業務整體作為本集團一個完整的現金產生單位。

經過一段時間的獨立運營，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對Scientia Smart Health及平安穎像業務結構進行重組，該決定導致管理層的組織結構發生改變，即整個智慧醫療業務被整合進本集團的醫療業務分部，從而實現規模經濟的協同效應，本次重組改變了商譽所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構成。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涵蓋五年期間的減值評估，管理層基於業務計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使用價值評估。五年預測期間的預期年增長率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及業務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於2024年12月31日，對於醫療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商譽的主要假設分別包括年增長率介於4%至22%及毛利率介於51%至55%；對於健康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年增長率介於5%至16%及毛利率介於36%至40%。於2024年12月31日，醫療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用折現率20.1%及健康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用折現率19.9%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出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預計毛利率由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商譽(續)

附註：(續)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4年12月31日，對於醫療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69,292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34,975千元)，對於健康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81,778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9,977千元)。下表顯示每個分部年度收入增長率項假設需單獨改變以使估計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之時的所需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	使賬面值相等於可收回金額的所需變動 (以百分比計) 2024年
醫療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假設於五年期間就各年的年增長率下降1.1%，並且應不少於最終增長率1.5%
健康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假設於五年期間就各年的年增長率下降2.0%，並且應不少於最終增長率1.5%

(b) 金額為人民幣5,119千元的商譽產生自2016年4月收購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前稱江西平安好醫生大藥房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c) 金額為人民幣3,166千元的商譽產生自2020年4月取得盈健醫療控制權。

(d) 金額為人民幣479千元的商譽產生自2022年7月11日取得上海盟龍控制權。

16 租賃

(a)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列示了下列關於租賃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使用權資產		
物業	42,501	80,951
租賃負債		
流動	28,622	43,621
非流動	16,382	49,989
	45,004	93,6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原值增加人民幣14,298千元(2023年：人民幣17,302千元)。

16 租賃(續)

(b) 於利潤表中確認的金額

利潤表列示了下列關於租賃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	(39,539)	(68,466)
財務費用	(2,892)	(6,44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 通訊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28,365	135,181			463,546
累計折舊	(270,495)	(107,369)			(377,864)
賬面淨額	57,870	27,812			85,6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57,870	27,812			85,682
增加	29,015	3,177			32,192
處置	(4,151)	-			(4,151)
折舊費用	(19,680)	(16,898)			(36,578)
年末賬面淨額	63,054	14,091			77,1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3,433	138,358			471,791
累計折舊	(270,379)	(124,267)			(394,646)
賬面淨額	63,054	14,091			77,145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21,970	124,812			446,782
累計折舊	(249,903)	(85,411)			(335,314)
賬面淨額	72,067	39,401			111,4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2,067	39,401			111,468
增加	25,496	10,369			35,865
處置	(4,274)	-			(4,274)
折舊費用	(35,419)	(21,958)			(57,377)
年末賬面淨額	57,870	27,812			85,6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28,365	135,181			463,546
累計折舊	(270,495)	(107,369)			(377,864)
賬面淨額	57,870	27,812			85,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證照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9,715	64,437	214,152
累計攤銷	(110,892)	(41,202)	(152,094)
累計減值	-	(19,569)	(19,569)
賬面淨額	38,823	3,666	42,4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8,823	3,666	42,489
攤銷	(19,027)	(1,113)	(20,140)
年末賬面淨額	19,796	2,553	22,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9,715	64,437	214,152
累計攤銷	(129,919)	(42,315)	(172,234)
累計減值	-	(19,569)	(19,569)
賬面淨額	19,796	2,553	22,349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6,868	64,437	211,305
累計攤銷	(83,539)	(33,619)	(117,158)
累計減值	-	(19,569)	(19,569)
賬面淨額	63,329	11,249	74,5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3,329	11,249	74,578
增加	2,847	-	2,847
攤銷	(27,353)	(7,583)	(34,936)
年末賬面淨額	38,823	3,666	42,48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9,715	64,437	214,152
累計攤銷	(110,892)	(41,202)	(152,094)
累計減值	-	(19,569)	(19,569)
賬面淨額	38,823	3,666	42,489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於聯營公司投資(a)	110,225	109,212
於合營企業投資(b)	-	-
	110,225	109,212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於年初	109,212	355,59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734	2,43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淨額	279	1,271
取得聯營公司現金收益	-	(250,088)
於年末	110,225	109,212

於2024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投資如下：

	地點	主營業務	股權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
橙醫(附註i)	寧波	股權投資管理	71.2%	33%
海典(附註ii)	上海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20%	20%

(i) 於2018年11月13日，本集團與平安資本有限公司、平安壽險及深圳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就成立寧波橙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橙醫」)訂立合夥協議，本集團認購約71.2%的橙醫股權成為有限合夥人。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會」)有六名成員，投資委員會的決議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通過才能生效。由於本集團已委任兩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本集團被認為對橙醫具有重大影響，但不具有控制權。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23,665千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65千元)。

集團主要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橙醫		海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聯營公司的資產總額	17,045	17,488	216,705	207,823
聯營公司的負債總額	(126)	(63)	(119,885)	(117,666)
聯營公司的利潤/(虧損)	(506)	3,774	3,200	(7,0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b) 於合營企業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於年初	-	1,02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	(1,020)
於年末	-	-

於2024年12月31日於合營企業投資如下：

	地點	主營業務	股權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
好醫西安	西安	健康諮詢	51%	50%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庫存存貨	47,335	104,460
發出商品	80	66,142
存放於第三方的存貨	63,274	46,426
減：減值撥備	(17,243)	(18,453)
	93,446	198,575

2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醫療服務	739,654	786,744
健康服務	520,097	518,953
養老服務	63,893	15,797
	1,323,644	1,321,494
減：減值撥備	(216,338)	(131,102)
	1,107,306	1,190,392

(a)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最多3個月	936,384	1,051,927
3至6個月	92,910	51,803
6個月至1年	131,863	70,933
1至2年	46,050	65,066
2年以上	116,437	81,765
	1,323,644	1,321,494
減：減值撥備	(216,338)	(131,102)
	1,107,306	1,190,3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約6%(2023年12月31日：12%)的賬齡一年以上的應收賬款來源於關聯方。

(b)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

由於流動應收賬款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價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c) 減值和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方法對所有應收款使用終身預期損失備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包括在流動資產中		
預付款項	112,058	106,052
待抵扣增值稅	110,685	116,167
押金	52,225	68,618
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	41,588	-
代理業務應收款項	30,081	6,58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a)	21,376	32,072
其他	40,273	18,429
	408,286	347,919
減：減值撥備	(26,500)	-
	381,786	347,919

附註：

(a) 於本年內，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b) 於2024年12月31日，押金和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和待抵扣增值稅)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其可收回性參考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和信用記錄進行評估。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理財產品	7,936,868	4,788,394
投資基金	584,476	542,272
	8,521,344	5,330,666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現金	42	17
銀行存款	891,350	1,596,509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1,072,214	201,360
其他現金等價物	81,047	68,625
	2,044,653	1,866,511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以下貨幣計量：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美元	60,889	65,902
港幣	29,433	23,946
人民幣	1,954,331	1,776,663
	2,044,653	1,866,511

(b) 受限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受限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0,337千元，其中人民幣95,085千元因訴訟被依法凍結(附註30)。

(c)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初始期限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87,108	3,910,825
初始期限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84,818	1,170,000
應收利息	127,390	268,156
減：定期存款減值撥備	(917)	(3,040)
	2,398,399	5,345,941

定期存款以以下貨幣計量：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美元	926,072	847,267
人民幣	1,473,244	4,501,714
	2,399,316	5,348,9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5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美元	人民幣等值(元)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118,812,900	5,594	35,067

26 庫存股份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庫存股份	1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34,848,875股庫存股份(2023年12月31日：38,278,460股)。

27 儲備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其他儲備		
– 股份支付 – 員工服務價值	217,353	246,063
重組(附註a)	350,000	350,000
股本溢價		
– 注資產生的股份溢價(附註31)	9,792,530	19,662,022
– 股份支付 – 員工服務價值	362,919	284,967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95,618	395,222
註銷股份(附註b)	(593,985)	(593,985)
貨幣換算差額	182,806	139,37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份	13,526	13,526
其他	1,310	576
	10,722,077	20,497,766

附註：

(a)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4年8月20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重組後，平安健康互聯網由康健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股本人民幣350,000,000元視作擁有人分派。

(b) 2022年和2021年回購的所有股份已於2022年1月25日和2022年5月13日註銷。回購對價在扣除股本後計入儲備。

28 股份支付

於2014年12月26日，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被設立，旨在認可及獎勵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統稱為「受讓人」)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有效。透過設立購股權計劃，35,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兩名股東(即安鑫及幫騏鍵有限公司(「幫騏鍵」))保留。根據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主體瀉騏鍵有限公司(「瀉騏鍵」)由安鑫及幫騏鍵成立，以持有由安鑫及幫騏鍵貢獻的股份。

樂安斡於2017年10月17日註冊成立，以取代瀉騏鍵作為持有本公司僱員在購股權計劃下的35,000,000股普通股的實體，而購股權計劃的其餘條件及受讓人並無任何變動。由於本公司有權規管樂安斡的相關活動，並可從受讓人所提供的服務中獲得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樂安斡合併入賬屬適當。考慮股份分拆的影響，購股權計劃股數為70,000,000股。

倘受讓人持續提供服務，該等購股權全部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達成後4年內歸屬。

在本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前180日之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30天之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歸屬日期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於2018年1月20日，本公司董事批准通過對於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可行權初始日更改為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前180天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12個月以後。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以考慮到僅影響2019年2月27日後授予的零行權價期權的行權條件。期權行權條件全部或部分取決於特定業績的滿足程度，包括公司的股價增長率、集團整體和受讓人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由於考慮到市場因素，對零行權價期權行權條件的修改將會對期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造成影響。

經董事會決議，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於年初	11,651,148	26,260,813
已授予	162,000	300,000
已行權(附註a)	(3,429,585)	(1,629,692)
已失效	(1,513,304)	(13,279,973)
於年末	6,870,259	11,651,148

附註：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權3,429,585股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629,692股普通股)，總對價為人民幣396千元。行權價介於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元之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股份支付(續)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年份	屆滿年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15	2025	0.50-0.75	-	85,174
2016	2026	5.00	800	105,300
2017	2027	23.50-32.00	1,636,200	2,113,681
2019	2029	0-30.95	100,964	771,993
2020	2030	0	231,272	707,911
2021	2031	0	534,590	789,750
2022	2032	0	3,904,433	6,777,339
2023	2033	0	300,000	300,000
2024	2034	0	162,000	-
			6,870,259	11,651,148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納股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例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須由本公司作出最佳估計以釐定。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公司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參照本公司股票在相應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港幣6.04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5.5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3.52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12.25元))。

對於包含以市場為基礎業績條件的零行權價購股權獎勵，其公允價值運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計算，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反映了在與獎勵給予期間內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性及與本公司業績相比較的其他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計劃錄得股份支付費用約人民幣49,242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113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6.3年(於2023年12月31日：7.3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		
應付賬款(附註a)	776,893	741,453
應付工資	555,219	573,155
預提費用	452,946	388,693
應交稅金	147,632	102,957
應付供應商款項	75,884	147,3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539	46,201
代理業務相關應付款項	11,200	30,158
其他	112,463	171,389
	2,203,776	2,201,371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b)	11,498	10,990

(a) 基於記賬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最多3個月	701,885	690,571
3至6個月	34,185	21,799
6個月至1年	11,063	12,132
1至2年	23,027	12,547
2年以上	6,733	4,404
	776,893	741,453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盈健醫療從其股東盈健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盈健企業管理諮詢」)取得原期為36個月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0,500千元，該借款無抵押並且負擔利率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預計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訴訟預計負債(附註a)	95,000	95,000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本集團基於事實和進展，並結合內部及外部經辦律師的意見，並已將這些案件及糾紛的很可能損失金額人民幣95百萬元確認為預計負債，並預期或有負債人民幣64.08百萬元，由於不確定性而未將此等或有負債作為預計負債記錄。本集團相信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且足夠的。上述案件目前尚在審理過程中，本集團認為披露案件詳細信息對未結案件會產生不確定的影響，因此暫未披露案情細節。儘管做出上述預計負債的計提，但是不代表本集團認可該等損失，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維護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31 股息

於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9.7港幣。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全部以新股的方式收取特別股息(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可選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新股的形式收取其應得股息)。特別股息於2024年12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特別股息作出的不可撤銷的選擇，本公司在其他儲備中確認人民幣9,869百萬元，並在應付股息中確認人民幣9,89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3,772	(331,893)
折舊及攤銷	96,257	160,779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19,094	36,191
陳舊存貨撥備	(1,210)	12,848
銀行短期投資投資收益	(21,253)	(20,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76,964)	(100,99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2,07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	(279)	(251)
購股權開支	49,242	29,113
財務收入 - 淨額	(143,156)	(188,917)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984)
處置合營企業的收益淨額	-	(12,211)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淨額	3,282	1,655
租賃變更的收益淨額	(14,589)	-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21,238	150
存貨的變動	106,339	34,411
受限資金的變動	(15,541)	(9,796)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15,113)	346,846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8,728	(223,5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99,847	(279,285)

33 關聯方交易

除於其他附註已披露事項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就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由相關訂約方經共同磋商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安鑫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平安	安鑫的最終母公司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壽險」)	由平安控制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險」)	由平安控制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	由平安控制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	由平安控制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險」)	由平安控制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	由平安控制
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平安金服」)	由平安控制
深圳萬里通網絡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萬里通」)	由平安控制
平安付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平安付科技」)	由平安控制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科技」)	由平安控制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	由平安控制
上海安壹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安壹通」)	由平安控制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證券」)	由平安控制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通信科技」)	由平安控制
上海澤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澤安投資」)	由平安控制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平安金融中心」)	由平安控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由平安控制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	由平安控制
平安好醫(武漢)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好醫武漢」)	由平安控制
合肥平安好醫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合肥好醫」)	由平安控制
重慶平安好醫經緯綜合門診有限公司(「重慶好醫」)	由平安控制
南昌平安好醫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南昌好醫」)	由平安控制
上海平安好醫創智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好醫」)	由平安控制
廣州平安好醫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廣州好醫」)	由平安控制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廈門平安好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廈門好醫」)	由平安控制
瀋陽和平平安好醫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瀋陽好醫」)	由平安控制
平安好醫(青島)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好醫青島」)	由平安控制
上海歌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歌瑩」)	由平安控制
北京金坤麗澤置業有限公司(「北京金坤麗澤」)	由平安控制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融資租賃」)	由平安控制
平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醫療科技」)	由平安控制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平安置業」)	由平安控制
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平安理財」)	由平安控制
盈健企業管理諮詢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商標許可		
平安	-	-
提供產品及服務(附註i)		
平安壽險	766,454	455,976
平安產險	381,483	457,276
平安銀行	188,294	190,407
平安健康險	155,394	93,258
平安養老險	50,424	64,778
上海安壹通	31,010	24,439
平安金服	11,171	12,774
深圳萬里通	10,265	13,056
平安融資租賃	9,427	11,277
平安證券	8,071	9,230
方正證券	4,738	-
平安科技	4,348	5,881
平安基金	4,220	2,132
平安	906	4,336
平安壹錢包	740	5,659

(i) 提供產品及服務反應了本期從關聯方取得並已確認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購買服務		
平安付科技	125,216	100,391
平安金服	68,324	23,357
平安科技	61,661	51,278
平安通信科技	56,583	50,355
平安健康險	55,406	67,253
平安產險	51,478	48,687
深圳萬里通	19,955	25,734
平安銀行	16,274	35,644
上海好醫	13,921	9,019
好醫青島	13,830	8,119
合肥好醫	13,157	13,403
重慶好醫	10,975	15,672
好醫武漢	10,480	12,486
平安養老險	10,073	12,391
瀋陽好醫	10,052	10,744
廈門好醫	8,361	14,623
廣州好醫	6,603	8,481
南昌好醫	6,394	7,747
平安	6,245	6,509
平安醫療科技	-	7,151
存款利息		
平安銀行	30,203	50,640
投資收益		
平安理財	37,453	3,048
平安銀行	21,838	8,630
平安資產管理	7,535	35,951
平安置業	-	12,077
已付物業租賃費用		
澤安投資	5,078	20,350
上海歌瑩	2,834	3,779
北京金坤麗澤	2,708	3,334
平安金融中心	2,695	-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商標許可

本集團與平安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平安授予本集團非獨家及特定條件下可轉授權的許可，准許本集團按免使用許可費的基準使用平安擁有的若干在中國或香港註冊或已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原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由2017年11月15日開始至2023年8月31日止。

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於2023年9月1日簽署，有效期為兩年。

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平安集團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在線醫療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住院安排、二次診療意見服務、電子處方以及健康管理；(2)購買健康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3)於本集團健康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及諮詢服務。平安集團將就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支付費用。

交易將根據市場費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

購買服務

平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將就此向平安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向平安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1)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本集團將在釐定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無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過往收費、服務性質、平安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可取得的服務的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物業租賃

本集團從平安集團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租賃期內，本集團應付的每月租金是經有關訂約方共同磋商後釐定。

金融服務

平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理財服務(包括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存入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利率將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類似存款頒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有關類似存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於同期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c) 與關聯方的年末餘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平安銀行	1,178,124	2,419,348
平安付科技	22,935	58,151
受限資金		
平安銀行	100,089	84,7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平安理財	1,383,433	601,390
平安銀行	608,801	200,146
平安資產管理	309	801,865
平安基金	-	503,316
應收賬款		
平安壽險	332,914	159,814
平安產險	320,974	323,162
平安壹錢包	76,452	283,155
平安健康險	65,453	21,750
平安銀行	62,870	114,536
上海安壹通	16,594	-
平安科技	16,060	900
平安養老險	14,885	11,724
平安融資租賃	8,236	13,611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年末餘額(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押金		
平安科技	29,250	40,275
平安壽險	3,137	3,042
平安金融中心	1,73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平安健康險	7,276	7,279
平安產險	2,466	2,4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平安科技	22,784	14,917
平安通信科技	17,477	4,823
盈健企業管理諮詢	11,449	10,942
平安產險	7,322	8,148
平安金服	4,235	3,154

除根據存款利率計算的定期存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應收平安銀行的應收利息外，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之應收賬款及押金等在內的應收關聯方的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盈健企業管理諮詢提供的借款外，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關鍵管理層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職員。就僱員服務而向關鍵管理層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工資、薪金、獎金及其他薪金成本	20,842	22,343
福利及其他利益	3,227	2,028
股份支付相關費用	5,538	10,420
	29,607	34,7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或有事項

除附註30中披露的預計負債和或有負債外，本集團無重大或有事項。

35 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之結果，向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安鑫配發及發行698,970,587股新股。合共1,042,630,820股新股於2025年1月24日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分派完成後，平安集團持有本公司股權由39.41%增至52.74%，本公司成為平安集團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納入平安集團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月24日，就特別股息分派的現金總額為港幣4,47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億元)。

以股代息的選擇結果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條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緊隨2025年2月17日要約截止後，安鑫於合共1,160,994,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1%。

於2025年3月，本集團初始期限大於一年、總額約人民幣941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因正在進行的訴訟爭議受法定凍結。該凍結僅屬法院常規保全程序，並不構成對案件結果之任何預先判斷。

36 比較數字

披露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排，已符合合併財務資料之呈報形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8,835	5,407,256
於附屬公司投資	6,090,213	6,090,4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99,048	11,497,721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4,225	6,711,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07,910	865,375
定期存款	-	1,116,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6,973	228,446
流動資產總額	11,419,108	8,921,908
資產總額	20,618,156	20,419,629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5	35
庫存股份	-	-
儲備	9,594,163	19,463,259
未分配利潤	656,564	471,559
權益總額	10,250,762	19,934,85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	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	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773	484,728
應付股息	9,891,572	-
流動負債總額	10,367,345	484,728
負債總額	10,367,394	484,7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618,156	20,419,629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斗
(董事)

吳軍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管理費用	(39,704)	(16,524)
其他收入	205	7,493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69,579	(51,372)
經營利潤／(虧損)	130,080	(60,403)
財務收入	55,508	23,782
財務費用	(36)	(14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5,552	(36,770)
所得稅費用	(547)	(1,547)
年內利潤／(虧損)	185,005	(38,317)

(c)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未分配利潤
於2024年1月1日	19,463,259	471,559
年內利潤	-	185,005
已宣派股息	(9,869,492)	-
行使購股權	396	-
於2024年12月31日	9,594,163	656,564
於2023年1月1日	19,458,402	509,876
年內虧損	-	(38,317)
行使購股權	4,857	-
於2023年12月31日	19,463,259	471,559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的結構實體

(a) 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		主要業務/ 經營所在地點	附註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直接擁有：						
鑫悅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1月14日	美元931,574,773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樂安斯(附註28)	英屬維京群島/ 2017年10月17日	美元0元	-	-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Good Doctor Online Healthcare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7月23日	美元21,950,00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煜康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2月12日	港幣1元 美元2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擁有：						
Scientia Smart Health	開曼群島/ 2022年5月18日	美元28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Scientia Smart Health Technologie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22年5月25日	美元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Scientia Smart Health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香港/ 2022年5月30日	港幣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深圳平安智慧醫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27日	人民幣0元	100%	100%	技術服務/ 中國	
康健	中國/ 2015年2月13日	美元1,430,921,643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江蘇眾益康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藥品經營/ 中國	
上海醫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醫騰」)	中國/ 2016年11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技術服務/ 中國	
上海康榮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藥品經營/ 中國	
合肥允善堂諾氮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4日	人民幣1,260,000元	100%	100%	藥品經營/ 中國	
合肥允善堂諾銳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4日	人民幣1,210,000元	100%	100%	藥品經營/ 中國	
合肥允善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合肥允善堂」)	中國/ 2022年4月25日	人民幣1,210,000元	100%	100%	藥品經營/ 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的結構實體(續)

(a) 附屬公司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		主要業務/ 經營所在地點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由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控制：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4年8月20日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及移動平台運營/ 中國	
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	中國/ 2014年1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藥品經營/ 中國	
天津快易捷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3月29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技術開發/ 中國	
青島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 中國	
合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1日	人民幣8,14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 中國	
江蘇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藥品經營/ 中國	
銀川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12日	人民幣5,5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 中國	
萬家醫療	中國/ 2016年7月4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開發/ 中國	
上海平安萬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開發/ 中國	
深圳平安萬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廈門萬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廈門思明萬家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100%	門診部/ 中國	
深圳安安診所	中國/ 2017年6月20日	人民幣400,000元	100%	100%	診所/ 中國	
平安健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保險代理」)	中國/ 2011年2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保險代理/ 中國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的結構實體(續)

(a) 附屬公司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經濟利益		主要業務/ 經營所在地點	附註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由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續)：						
廣州市濟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7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藥品經營/ 中國	
海南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5日	人民幣5,110,000元	100%	100%	藥品經營/互聯網醫院 中國	
河北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藥品經營/ 中國	
盈健醫療	中國/ 2015年4月24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50%	50%	醫藥服務/ 中國	
上海盈健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50%	門診部/ 中國	
廣西數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13日	人民幣3,674,400元	51%	51%	互聯網醫院/ 中國	(i)
成都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 中國	
上海平安好醫生八院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 中國	
天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27日	人民幣831,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 中國	
廣州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日	人民幣45,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 中國	
平安健康(江蘇)互聯網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 中國	
平安穎橡	中國/ 2011年3月22日	人民幣650,480元	100%	100%	技術開發/ 中國	
上海盟寵	中國/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開發/ 中國	

*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i) 廣西數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廣西平安好醫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註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的結構實體(續)

(b) 結構化實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了以下主要結構化實體：

名稱	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人民幣)	主要活動
平安基金安康1號資產管理計劃	100%	230,000,000	投資於基金

* 以上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為平安控制的平安基金。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65,987	7,334,214	6,205,082	4,673,562	4,808,082
毛利	1,864,414	1,706,861	1,671,231	1,508,513	1,523,356
年內淨利潤／(虧損)	(948,503)	(1,539,399)	(639,593)	(334,858)	88,32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虧損)	(948,478)	(1,538,183)	(636,058)	(322,594)	81,428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8,562,871	17,880,691	17,184,180	16,520,041	16,779,513
總負債	2,706,672	3,794,811	3,652,880	3,253,055	13,199,894
權益總額	15,856,199	14,085,880	13,531,300	13,266,986	3,579,61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股東權益	15,833,210	14,083,417	13,532,372	13,283,630	3,589,369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安診所：	深圳安安診所，一家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幫騏鍵：	幫騏鍵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成都平安健康互聯網醫院：	成都平安健康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公司或平安健康：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IS購股權：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
EIS股份：	樂安斯直接持有的EIS購股權的股份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採納的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向激勵目標授出購股權
鑫悅：	鑫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鑫：	安鑫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西數廣健康科技：	廣西數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西平安好醫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廣州濟帆：	廣州市濟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廣州康鍵互聯網醫院：	廣州康鍵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海南平安健康：	海南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河北納百特：	河北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合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	合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江蘇納百特：	江蘇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	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有限公司(前稱江西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康鍵：	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TM：	Last Twelve Months的簡稱，過去十二個月
樂安新：	Le An Xin (PTC)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為2018年5月4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金所控股：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LU)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聯交所：06623)雙重上市的公司
主板：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O2O：	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
金融壹賬通：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OCFT，香港聯交所：06638）
經營實體：	平安健康互聯網、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天津快易捷、青島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合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江蘇納百特、銀川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萬家醫療、上海平安萬家、深圳平安萬家、廈門萬家、廈門思明萬家、安安診所、平安健康保險代理、廣州濟帆、海南平安健康、河北納百特、盈健醫療、上海盈健門診部、廣西數廣健康科技、成都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上海平安(八院)、天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廣州康健互聯網醫院、平安(江蘇)互聯網、上海盟寵及平安穎像的統稱，根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並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付費用戶：	在一段期間內通過移動應用程式、WAP或者插件渠道在公司平台購買產品及／或服務一次及以上的用戶
平安／平安保險(集團)：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交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雙重上市。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平安養老險：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資產管理：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000001)上市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釋義

平安集團：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健康互聯網：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平安健康險：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壽險：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產險：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穎像：	平安穎像(嘉興)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平安健康保險代理：	平安健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曾名為廣東業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平安(江蘇)互聯網：	平安健康(江蘇)互聯網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招股章程
青島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	青島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報告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安壹通：	上海安壹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上海盟寵：	上海盟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上海平安(八院)：	上海平安好醫生八院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上海平安萬家：	上海平安萬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上海盈健門診部：	上海盈健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上海醫騰：	上海醫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曾名為上海平安健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平安萬家：	深圳平安萬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天津快易捷：	天津快易捷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曾名為合肥快易捷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天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	天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萬家醫療：	平安萬家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平安萬家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廈門思明萬家：	廈門思明萬家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廈門思明萬家悅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廈門萬家：	廈門萬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盈健醫療：	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銀川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	銀川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平安(銀川)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	百分比



讓每一家企業擁有幸福職場

讓每一個家庭擁有專屬醫生

讓每一位用戶擁有平安健康